

御纂七經·春秋

卷八
第二函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集說

杜氏預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

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

以爲所記之名也。

徐氏彥曰。三統歷云。春爲陽中。萬

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又春秋說云。始

於春。終於秋。春爲生物之始。秋爲成物之終。故曰春秋。而舊說云。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

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者。非也。莊七年經云。星隕如

雨。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

之。曰星隕如雨。則是孔子未修之時。已名春秋矣。

孟子言春秋。天子之事也。蓋謂春秋本諸侯之史。其時列邦僭亂。名分混淆。而史體乖舛。夫子因而修之。其名秩。則一裁以武成班爵之舊。其行事。則一律以周公制禮之初。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者。猶曰天子之史云爾。

說者不察而以爲夫子行南面之權，則近於夸矣。又董仲舒述夫子之言曰：我欲託之空言，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蓋謂凡著書者，言理則虛，徵事則實。故雖言理義以垂訓，不如借二百餘年行事，使是非得失皆著見於此爾。說者以爲春秋是夫子之行事，非空言此亦似非本意。

隱公

闡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周公八世孫，以平王四十九年即位。隱者，謚也。周書謚

法曰：隱拂不成，曰隱。魯雖侯爵，據臣子言之，故謂之公。孔氏穎達曰：謚法非一。畧舉一耳，亦不知本以何行而爲此謚。

他皆放此。

左傳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

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
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宋杜注梁國睢陽縣今河南歸德府治商丘縣卽漢
睢陽故城在縣南孔疏宋國公爵譜云宋子姓周武
王封紂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伐而誅之
更封微子啓爲宋公魯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外城
卽伯禽所築古魯城也曲

平縣今屬山東兗州府

胡傳

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
存鄭武公入爲司徒善於其職則猶用賢也晉侯
捍王於艱錫之秬鬯則猶有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
則諸侯猶來朝也義和之薨謚爲文侯則列國猶有請
也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
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有束薪蒲楚之譏至
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三綱淪九法斁矣春秋於
此蓋有不得已焉爾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

集說

孫氏復曰。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

程子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

孟子曰。

王者之

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

隱

公。

春秋託始隱公之說。先儒大抵相同。獨陳氏傳良以爲不始於平王。而始於桓王。且謂繻葛之敗。春秋所以始。汪氏克寬曰。若是則春秋當始於桓公。不始於隱公矣。

未已

周平王四

十九年

齊僖公祿父九年

晉鄂侯鄭二年

曲沃

莊伯鮮十一年

衛桓公完十三年

蔡宣

公考父二十八年

鄭莊公寤生二十二年

曹桓公終生

二十五年

陳桓公鮑二十三年

杞武公二十九年

宋穆

公和七年

秦文公四十四

年

楚武王熊通十九年

公

周平王四

十九年

齊僖公祿父九年

晉鄂侯鄭二年

曲沃

莊伯鮮十一年

衛桓公完十三年

蔡宣

公考父二十八年

鄭莊公寤生二十二年

曹桓公終生

二十五年

陳桓公鮑二十三年

杞武公二十九年

宋穆

公和七年

秦文公四十四

年

楚武王熊通十九年

元年者何。君

開傳

春秋立文兼述作案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

無所述於人者非史策之舊文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不壹於正而主道終矣杜氏預曰因魯史作春秋故以魯紀年又曰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何氏休曰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卽位者一國之始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卽位以諸侯之卽位正境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卽

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卽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者不承大以制號令則無法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天人之大本也歐陽氏脩曰人君卽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蓋記事先後遠近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其謂一爲元亦未嘗有法蓋古人之語耳及後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爲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爲重事自漢以後又名年以建元而正僞紛雜稱號遂多不勝其紀徐氏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言一不獨謂年爲元也劉氏敞曰公羊疏謂諸侯不得改元春秋王魯故託稱元非也元者始爾君之始年謂之元年猶歲之初月謂之正月非有天子諸侯之辨也說者以爲變一爲元元者氣也言天地由之始生夫人君卽位何乃逮及天地未生之前乎

朱子語類問元者始也。胡文定乃訓元爲仁。訓仁爲心。得無太支離乎。曰楊龜山亦嘗以此議之。胡氏說經大抵有此病。胡氏宏曰。首年之義恐不可泥於一說。諸侯奉天子正朔。便是一統之義。有事於天子之國。必用天子之年。其國史紀政。必自用其年。不可亂也。聖人於元上見義。若諸侯無元。則亦不成爲君矣。如元亨利貞。乾坤四德在他卦亦有之。不可謂乾坤方得有元。他卦不有也。此可以釋惟王者改元之說矣。

元字之義。自董氏以爲視大始而欲正本。至何杜附益。因有體元之說。胡傳乃推衍至乾元坤元。以爲體元者。人君之職。調元者。宰相之事。又曰元。卽仁也。仁人心也。以益廣董氏之旨。夫以始爲元。唐虞已然。古之帝王。義或有取。而遂目爲聖人之書法。則鑿矣。至其傳桓公元年。曰元年。卽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爲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

稱元年可乎。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年。或四年。或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缺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以當。以春秋編年爲正。此則得之。

春王正月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卽位攝也。

春者何。歲之始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

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者。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干。

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王正月者。王者革前代。馭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以建寅之月爲正。殷以建丑之月爲正。周以建子之月爲正。三代異制。正朔不同。正是時王所建。故以王字冠之。言是今王之正月也。王不在春上者。月改則春移。春非王所改。故王不先春。王必連月。故王處春下。春秋之例。竟時無事。乃書

首月以記時。此下二月有會盟之事。則不得空書首月也。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以人君於始年初月必朝廟告朔。因卽人君之位。以繼臣子之心。故君之始年必書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史策之正法也。隱公攝行君事。雖不卽位。而亦改元朝廟。與人更始。異於常年之正月。故史特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卽位。而自不卽位。莊閔僖元年。皆書春王正月。與此同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者。正月定公未立。卽位在於六月。歲首未得朝正。故不書也。然則定以六月卽位。卽位乃可改元。正月已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旣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其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故入年。卽稱元也。受命之王。必改正朔。繼世之王。奉而行之。每歲頒於諸侯。諸侯受王正朔。故言春王正月。王卽當時之王也。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受今王之歷。稱文王之正。非其義也。又曰。公實不卽位。史本無可書。莊閔僖不書卽位。義亦然也。舊說賈服之徒。以

爲四公皆實卽位。孔子修經乃有不書。故杜詳辨之。釋
例曰。遭喪繼位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故國史皆
書卽位於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於第應立而尋父
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所以不行卽位之禮也。隱莊
閔僖雖居君位。皆有故而不修卽位之禮。或讓而不爲
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
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陸氏淳曰。啖氏云。仲子非夫
人。桓公非嫡子。是惠公虧禮而遺禍也。此言古者諸侯
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故云
仲子非夫人也。孫氏復曰。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
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
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
之。程子曰。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
上奉天時。下承王正云爾。王者所行。必本於天。以正天下。而下之奉王政者。乃所以事天也。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朱子曰。劉蕡夫以春字爲夫子

所加。但魯史本謂之春秋，則似原有此字。又曰：文定春
秋說夫子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謂如公卽位，依舊
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據今
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是元年改作春正月。夫子所
謂行夏之時，只是爲他不順，欲改從建寅。如孟子說七八
八月之間旱，這斷然是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
輿梁成，這分明是九月十月。呂氏大圭曰：春秋書無
冰者三。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成元年春二月無冰。襄
二十八年春無冰，則知春秋所書正月者，蓋周之正月
也。所謂春者，卽周正月之春也。又曰：定元年冬十月隕
霜殺菽。若謂建亥之月，不應尚有菽。又曰：事起正月，則
書王正月。二月雖有事，不復書王矣。如文元年書王正
月公卽位。二月癸亥日有食之之類是也。事起二月，則
書王二月。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王矣。如莊四年王二
月夫人享齊侯于祝丘。三月紀伯姬卒之類是也。若正
月二月已有事，而例但書時，則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

王矣。如隱九年春王使南季來聘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之類是也。惟孟仲未有事至三月而始有事則書王三月。如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之類是也。若人君之始年則正月不以有事無事而皆書王。惟定公則否。吳氏激曰案周改月數而詩之小雅所稱六月十月四月二月雖是周時之詩而用夏正之月蓋夏正得天時之正行於民間者久故作詩者從舊俗稱之爾。若書之周書禮之周官戴記所載左氏公穀三傳所述及孟子所言則皆周所改之月也。程氏端學曰以理論之諸侯國史當有王字若周史則弗書之矣春秋紀事有月者書王無月而時者不書王李氏廉曰春王正月三傳皆無明文左氏以正月爲建子得之矣而略於春字之義。何氏以斗指東方爲春得之矣而略於正月之文至穀梁則皆無論焉漢唐諸儒直以周孟春爲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子以書春爲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虛

立春字於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但經有不書月而止書時處。又誠有事與時差兩月之疑矣。獨張氏用劉歆說。則見於陳寵傳甚明白。蓋武王改月時。就改十一月爲春也。陳寵傳曰。冬至之節。陽氣始萌。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又案前漢律歷志。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亥月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子月明日壬辰至戊午二十八日渡孟津。明日己未冬至。正月十九日庚申二月朔丑月四日癸亥至牧野。此與武成泰誓日月時皆合。亦足以見周自武王滅商之日。卽改月。而史就書爲春也。熊氏朋來曰。小戴記孟獻子之言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此言冬至在周正之春正月。夏至在周正之秋七月。明堂位所言孟春卽建子月。所言季夏六月。卽建己月。禮記尚然。況春秋乎。若拘夏時周正之說。則正月二

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爾。且如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周人用仲冬狩田。此以春正月書之。卽建子之月。書春也。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若夏正春正。則解凍矣。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建亥之月。則隕霜不爲異。而亦無菽矣。大抵周人以夏正並行。幽詩周禮則然。惟春秋魯史專主周正。陽生於子。卽爲春。陰生於午。卽爲秋。以經傳日月參考。可無疑矣。趙氏汸曰。春秋謂始年爲元年。歲首爲春。一月爲正月。加王於正。皆從史文。傳獨釋王正月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朔。月爲周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月改。則春移是也。昭十七年夏六月。記大史曰。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皆以周入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則循周正。分至啟閉之候。則仍夏時。左氏去聖人未遠。於當時正朔。豈容有差。而猶或有爲異論者。何也。如使周不改時。則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

哉。汪氏克寬曰。時王之曆。國史據以記事。孔子作春秋。以繩天下。而筆削之始。擅改周曆。豈特無王。又失事實。何足以爲聖人之經哉。張氏以寧曰。春蠢也。言陽氣蠢動也。子一陽之月。丑二陽之月。寅三陽之月。故夏商周皆以爲春。亥六陰之月。不可爲春矣。故行之不久也。王氏樵曰。史以傳信。時必與月合。月必與所書之事合。若以夏時冠周月。則時與月下所書之事。常差兩月。夫子所因者魯史。魯史所用者周正朔。無容有所增損也。然則子月可爲春乎。曰。子月爲一歲之始。猶子時爲一日之始。何不可乎。

胡傳以伊訓證商不改月。然漢書三統歷。以大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爲冬至。是商之十二月。乃夏之十一月。商未嘗不改月也。又以秦始建國書冬十月。證秦不改時。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顏氏注云。凡月皆大初正月。後追改。當時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又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劉氏放曰。太白辰星去日率不

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鶴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據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事失改，遂以秦之十月爲漢之十月耳。是秦亦未嘗不改時月也。周正改月並改時，呂氏大圭，熊氏朋來證以經傳所書。李氏廉證以泰誓，無可疑者。顧時月俱時王所改，不曰王春正月，而加春於王者，蓋行夏時之志寓焉矣。正者王事之始，春者天道之始。王所爲者，系之以王。天所爲者，冠之以春。三正迭用，惟夏得天，欲王者上奉天時，必以得天爲正。蓋春秋爲尊王而作，故以王法正天下。春秋爲萬世而作，故以天道正王道也。不書卽位者，左氏以爲攝公穀以爲讓，而杜氏預釋之，以爲不行卽位之禮。故不書卽位，此定解也。胡傳卽位之禮，則書卽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父音甫。凡人名地名放此。
蔑，莫結反。凡書邾公並作

邾婁。公穀並作昧。

此私盟之始。

邾。杜注：魯國邾

縣也。今鄒縣屬山東兗州府。孔疏：邾曹姓。顓頊之後有

六終。

武王封其苗裔爲附庸。

蔑。杜注：姑蔑魯地。魯國

卞縣南

有姑城。今兗州府泗水縣東姑蔑故城是也。

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公攝

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

至傳

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公攝

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

公羊

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

或言暨會。

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

欲之。

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

君也。

何以名字也。昧者何。地期也。

胡傳

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春秋從周之文

而不革者也。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案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爲事。而牲飲血要貨鬼神。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而汲汲欲焉。惡隱公之私也。

集解

孔氏穎達曰。諸侯各有寰宇。上事天子。旁交鄰國。天子不信諸侯。諸侯自不相信。則盟以要之。凡盟禮殺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敦以盛血。槃以盛耳。將歃則戎右執其器。爲衆陳其載辭。司盟之官。乃北面讀其載書。以告日月山川之神。既告乃尊卑以次歃。戎右傳敦血以授當歃者。令含其血。既歃乃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

此則天子會諸侯。使諸侯聚盟之禮也。春秋之世。不由天子之命。諸侯自相與盟。則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官雖小異。禮則大同。此時公求好於邾。邾君來至蔑地。公出與之盟。史書魯事以公爲主。言公及言自此及彼。據魯爲文也。桓十七年。盟趙。言會者。彼行會禮。此不行會禮故也。孫氏復曰。凡書盟者。皆惡之也。附庸之君。未得列於諸侯。故書字以別之。劉氏敞曰。盟者何。殺牲載書而約也。會者何。約信命事而不殺也。古者六歲而會。十二歲而盟。亟會。非禮也。亟盟。亦非禮也。左傳云。曰儀父。貴之也。非也。諸侯本不得妄盟。何貴之有。又曰。公卽位而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然則繼好息民。是魯善也。邾不當衰矣。春秋有相與及者。此是也。有相次及者。及其大夫孔父是也。有逮及者。公追齊師弗及是也。孫氏覺曰。凡會盟侵伐。重其爲首者。其事善。則首者之善重。其事惡。則首者之惡亦重。是故會盟。則以主會爲首。侵伐。則以主兵爲首。所以輕重之也。然而於內之

主則可言公及某於外之主。則不言某及公。故聖人變其文曰及曰會也。及者以內而及外。因此而及彼。會者以此從彼。彼處某而我往會之也。程子曰。盟誓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所不禁也。後世屢盟而不信。則罪也。諸侯交相盟誓。亂世之事也。凡盟。內爲主稱及。外爲主稱會。在魯地。雖外爲主亦稱及。彼來而及之也。兩國以上則稱會。彼盟而往會之也。邾子克字儀父。附庸之君。稱字。同王臣也。葉氏夢得曰。諸侯有不協。請於天子。而後盟。司盟掌之。諸侯不得擅相盟。凡盟之志皆惡也。不日。闕文也。記史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史之常也。有不可以盡得。則有時而闕焉。胡氏寧曰。凡稱公者。有定名。有虛位。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此定名也。魯侯稱公。其子稱公子。其孫稱公孫。諸伯子男。亦皆稱公。此虛位也。定名辨等列之實。虛位達臣下之情。定名禮之質。虛位禮之文。宋本公爵。自餘僭稱公者。皆貶從本爵。而魯獨不降稱。何也。蓋春秋魯史也。仲尼於魯事。

有君臣之義。故內外異辭。邦君之薨。雖齊晉大國皆書卒。以其不命於天王而私自立。正其名也。及其旣葬。雖邾薛小邦皆稱公。以其不請於天王而私自謚。著其僭也。

陳氏傳良曰

特相盟也。特相會盟不書。惟內悉書

之。汪氏克寬曰

聘禮。大射儀。燕禮。五等諸侯皆稱公。

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爲公。周之制也。

黎氏

以儀父爲名。且謂字必取於名。儀父無取於克。然周有

王子克。楚有鬪克。皆以子儀爲字。則儀父爲字可知。

鄭氏玉曰。元年爲蔑之盟。七年爲伐邾之舉。比事而觀。

善惡著矣。李氏廉曰。邾爲附庸。左氏穀梁皆同。但二

家皆以附庸例。稱名爲例。故或以爲貴之。或以爲美稱。

不知首開私盟之端。何美之有。及字之義。三家皆同。然

但知予儀父。而不知罪公。故疏公羊者。遂以爲善其慕

新王之義。愈失之矣。胡氏發附庸稱字之例。則儀父非

襄辭。而與蕭叔例合。以及字罪公。蓋用杜預卽位求好

之說。豈非隱公之立。上不請命。內不承國。亦待茲盟以

之說。豈非隱公之立。上不請命。內不承國。亦待茲盟以

自安

耶。

附庸比於天子元士。應稱字。左氏謂未王命。故不書爵。其說爲長。

附錄左傳

郎。不書。非公命也。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

費魯大夫費亭父之食邑。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
秘者有別。魏武封費亭侯。卽此。今魚臺縣西南有費
亭。郎。杜注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
郎亭。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北有郎城。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鄢音偃。鄭。杜注在滎陽宛
西都畿內咸林之地。武公得虢鄩之地。乃徙其封而施

舊號於新邑。是爲新鄭。今新鄭縣屬河南開封府。其東
北有宛陵城。卽古宛陵縣也。孔疏鄭國伯爵。譜云姬姓。
周厲王子宣王母弟友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鄖。杜

注穎川鄢陵縣今

屬河南開封府

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嚴邑也。虢叔死焉。他邑惟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若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旣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河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

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
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
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
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於城颍。而誓之。曰。不及黃泉。
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爲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
公。公賜之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
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
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
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
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
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
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申。杜注。申國。南陽宛縣。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北有
故申城。共。杜注。共國。汲郡共縣。今河南衛輝府輝
縣治。制。杜注。鄭邑。河南成臯縣也。一名虎牢。今汜
水縣西有虎牢城。虢。杜注。虢國。滎陽縣。此爲東虢。

國。虢叔所封。後并於鄭。有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東十里。近滎陽界。京杜注鄭邑。滎陽京縣。今

開封府滎陽縣東南二十里。有京縣故城。祭杜注

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括地志謂故祭城在管城

東北十五里。卽祭仲邑。路史以管城之祭爲周祭伯

采地。或疑鄭并祭以封仲。考隱元年。祭公來桓八年。

祭公逆王后于紀。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祭未嘗滅

也。鄭安得取以封仲乎。蓋鄭國自有祭邑。不在畿內。

廩延杜注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卽今開封

府延津縣。古酸棗城在縣北。一說衛輝府汲縣有延

津城。蓋壤地相接也。城穎杜注鄭地。史記正義曰

疑許州臨穎縣是。今開封府臨穎縣西北十五里有

臨穎故城。穎谷水經注穎水出陽城陽乾山之穎谷。今河南府登封縣。卽陽城也。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

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鄙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周傳

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子呂爲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者咸無稱焉。而專目鄭伯。是罪之在伯也。姜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旣歿。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其終將輒已爲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爲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爲。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況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前翦之乎。春秋首誅其意。以正

人心垂訓
之義大矣。

集說

陸氏淳曰。凡君討其臣。但舉國名而已。不稱其君。
今段雖不弟。乃是鄭伯養成其惡。故特稱鄭伯。以
譏失教。孫氏復曰。克者。力勝之辭。鄭伯養成段惡。至
於用兵。此兄不兄弟。不弟也。故曰。鄭伯克段于鄢。以交
譏之。劉氏敞曰。克之者何。戡之也。討賊者。稱人。以殺
之。此殺有罪。其稱鄭伯。何。莊公以私害公。以政假人。以
小忍亂大謀。昉乎段之亂。鄭者。莊公爲之也。左氏曰。段
出奔共。不言出奔。難之也。非也。若段得生奔他國。則鄭
伯有伐弟之惡。無殺弟之惡。但當云鄭伯伐段于鄢。何
有改伐爲克哉。公羊以殺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何休因
云。以弗克。大郤缺之善。知加克。大鄭伯之惡。非也。彼弗
克納者。猶曰。弗果納。云爾。非克段之比也。卽以弗克爲
善。弗克葬。有何善乎。程子曰。鄭伯失爲君之道。無兄弟
之義。故稱鄭伯而不言弟。克勝也。言勝。見段之彊。使

之彊所以致其惡也。不書奔，義不繫於奔也。

蘇氏

曰：不稱段之奔，而稱鄭伯之克，何也？段之亂，鄭伯成之也。凡諸侯之事，告則書，不然則否。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公羊穀梁以爲諸侯之事，盡於春秋也。而事爲之說，則過矣。

汪氏克寬曰：莊公曰：寡人

有弟不能和協，使餉其口於四方，則未殺明矣。又曰：晉人克樂盈，不書克而稱人以殺者，盈有罪當殺故也。苟非鄭伯之罪，則當如宋辰之例，書段入于鄢以叛，而又書段出奔矣。

李氏廉曰：春秋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

甚之也。與晉侯殺世子申生，宋公殺世子痤，天王殺其弟佞夫同例，但彼則直惡其君，今段亦凶逆，故上書鄭伯，下去其弟，以交譏之。

賀氏仲軾曰：春秋之篇稱克

者，惟此莊段君臣，非敵國也。君討臣，當言放言殺臣，違君，當言出言奔。何以言克？克者，兩敵相角，力勝之辭也。克，宋公之力，不足以制辰。鄭伯之力，足以制段，故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

咺反阮

賄撫鳳反

此王室下交諸侯之始

天王孔疏周平

王也。譜云。周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文王受命。

武王克殷而有天下。武王至平王凡十三王。

兄弟相及者一人。平王是武王十一世孫也。

公羊

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

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賄者何喪事有賄。賄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賄。貨財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

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穀梁

禮。賄人之母則可。賄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賄者何也。乘馬曰賄。衣衾

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聘。

集說

冢宰稱宰。咺者名也。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咺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頒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賄諸侯之妾。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賄其葬也。王使咎伯來會葬。下賄諸侯之妾而名其宰。榮名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贈仲子。則名冢宰。於後葬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王氏克曰。左氏以仲子爲未死。或以二年下夫人子氏薨。以子氏爲仲子。因以爲此時仲子尚在耳。天下有人未死而先歸賄者乎。恐不然矣。范氏甯曰。宰官。咺名。仲氏子。宋姓也。婦人以姓配字。明不忘本。示不適同姓也。孔氏穎達曰。仲子乃惠公妾耳。王使賄之者。隱立桓爲太子。成桓母爲夫人。天王知其然。故遣

贈惠公。因卽贈之。男子之有謚者。人君則配王。配公。大夫或配子。或配字。皆不以字配姓。婦人於法無謚。故以字配姓。其正法然也。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是言婦人不合謚也。繫夫謚者。夫人而已。衆妾不合繫夫。正當以字配姓也。其聲子戴媯有謚者。皆越禮妄作也。啖氏助曰。左氏云。豫凶事。夫仲子而在天子寧有歸其謚乎。不辨菽麥者。猶不當爾。劉氏敞曰。左氏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非也。惠公以仲子爲夫人。以桓公爲太子。事相發也。今天王歸謚。應曰惠公及夫人子氏之贈。何故但言仲子。不稱夫人乎。杜云。婦人無謚。故以字配氏。審如杜說。天王則生贈人之母。魯之羣臣亦生謚君夫人也。周德雖衰。不應生歸人贈最重。宰者尊稱。非中十所當冒。或以爲士。或以爲氏。皆非也。程子曰。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其命曰天命。其討曰天討。盡此道者王道也。春秋因王命以正王法。

釋天王以奉天命。夫婦人倫之本。最當先正。春秋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仲子繫惠公而言。故正其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禮贈人之妾。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咺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況於宰乎。陳氏傳良曰。周大夫不名爵。從其爵。未爵稱字。必微者而後名之。名之者賤也。何賤乎。宰咺。命妾母也。古者諸侯不再娶。再娶亦妾也。於是讓將讓相。以夫人之禮喪其母而赴於京師。歸贈。蓋命之也。其曰惠公仲子者。修春秋之辭也。吳氏激曰。臣之所天者。君也。周王爲衆侯國之君。任國以王爲天也。李氏廉曰。春秋有惠公仲子。僖公成風。左氏及公羊皆以爲兼贈。獨程氏發明惠公寵愛仲子。僖公尊崇成風之說。而以爲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風。於是胡氏因之。其義最精。至穀梁又以仲子爲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則大失矣。汪氏克寬曰。說公羊者。以宰爲士。或引小宰宰夫爲證。然

周官三百六十。他官未嘗見經。何獨於小宰而書之乎。
或以宰爲氏。引宰予爲證。然宰周公。宰渠伯糾。豈可亦
以爲氏乎。左傳僖九年稱宰孔。使經不書宰周公而書
其名。則論者亦疑爲士與氏矣。張氏溥曰。建邦六典。
太宰職也。君不撫僕妾。在禮有之。咺胡不聞焉。抑使之
者實甚。是故君臣有同惡也。又曰。諸侯以王爲天。而乘
馬來贈人妾。卽命下士。猶有辱況冢宰乎。

左氏謂子氏未薨。其謬不待辨矣。穀梁謂仲子爲惠
公之母。母以子氏。例以成風。亦合。但史記年表。惠公卽
位於平王三年。至隱公元年。歷四十七年。而其母始薨。
似太久遠。當以公羊說爲是。宰爲冢宰。則劉氏敵之說
得之。

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有蜚。不爲災。亦不書。

紀杜注紀國在東莞劇縣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齊乘云卽劇城也孔疏世族譜紀姜姓侯爵齊滅之夷杜注夷國在城陽莊武縣今山東萊州府卽墨縣西有莊武故城孔疏世本夷妘姓傳無其人不知爲誰所滅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此參盟之始宿杜注小國東平無鹽縣也今無鹽故城在山

東兗州府東平
州東二十里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黃注宋邑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今外黃故縣在開封府杞縣東北

孰及之內之微者也

及者何。內卑者也。

宋人外卑者也。

胡傳

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微者盟會。不志於春秋。此其志者。有宿國之君也。凡書盟者。惡之。或曰。周官有司盟。掌盟載之法。而謂凡書盟者。惡之。可乎。曰。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欲。而不禁。逮德下衰。欲禁之。而不克也。春秋之時。會而歃血。其載果掌於司盟。猶不以爲善也。又況私相要誓。慢鬼神。犯刑政。以成傾危之習哉。故知凡書盟者。惡之也。

杜氏預曰。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孔氏穎達曰。會盟之地。地必有主。舉地者。地主之國亦序於其列。經舉國名。以爲盟地者。國主與在其中。不復序之於列。以其可知故也。僖十九年。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傅曰。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言修桓公之好。齊人必與。

可知也。是以國地者。國主與盟之例也。

趙氏匡曰。修

二國之好而爲盟誓。非君則卿。何得使微者先儒注云。

微者不命之卿也。案例外之不命卿來魯皆書名。但不

言氏耳。且前後盟而不言內盟者凡七。推尋事迹皆是

公自盟。義例昭然。不可或稱是公。或稱是微人。又曰。不

書公諱與大夫盟。示恥也。

劉氏敞曰。孰及之。卑者之

盟不志。及之者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恥。與宋人盟也。

曷爲恥。與宋人盟。大國之卿。可以會小國之君。小國之

卿。不可以會次國之君。卑者孰謂。謂下士也。

程子曰

盟于宿。魯志也。

葉氏夢得曰。宋人微者也。及者何。公

也。何以不書公殺恥也。凡公與微者盟。無事而屈之。則

見公以示貶。有爲而求之。則沒公以殺恥。

高氏闇曰

桓。宋出也。隱公懼宋。故與宋合。

朱子語類問胡氏傳

春秋盟誓處。以爲春秋皆惡之。楊龜山亦嘗議之矣。自

今觀之。豈不可因其言盟之能守與否而褒貶之乎。今

民泯泯棼棼。罔中於信。以覆詛盟之時。而遽責以未施

信而民信之事。恐非化俗以漸之意。曰不然。盟詛畢竟
非君子之所爲。故曰君子屢盟。亂是用張。將欲變之。非
去盟崇信。俗不可得而善也。陳氏傳良曰。魯宋合也。
微者雖接我不書。此何以書。參盟之端見矣。憂參盟。故
錄其所從始也。李氏廉曰。地以國者。宿鄧曹齊邢宋
之盟。若穀梁以宿爲邑名。又非矣。禮記曰。離坐離立。毋
往參焉。故春秋以二人盟爲離盟。三人盟爲參盟。又曰。
魯宋之交始此。而離於六年之輸平。陳氏深曰。不書
公。譏其自賤以敵微者也。卓氏爾康曰。內及盟而不
書君大夫者有九。隱元年九月。宋人盟宿。宋以微者來
輕公。故諱公。莊二十二年七月。齊高傒盟防。文姜方葬
公喪。中圖婚。故諱公。文二年三月。晉處父盟公。如晉。晉
人以公不朝止公。令陽處父盟公。恥之。故諱公。文十年
蘇子盟女栗。頃王天王也。立而與諸侯盟。卑甚矣。夫子
傷之。故以與天子大夫盟諱公。成三年十一月。荀庚盟
孫良夫盟。二人至魯。以國與之。不必書公。成十一年三

月及郤犨盟襄七年十月及孫林父盟襄十

五年二月及向戌盟皆此義也故皆不書公。

左氏云。公立而求成。似謂公自盟。**趙氏**匡。劉氏敞。以下皆主焉。胡傳謂內外皆微者。以有宿國之君。故志之。亦通。若穀梁以宿爲邑。則非矣。穀梁又謂卑者之盟。不日。夫凡盟皆日。不日。闕也。莊九年。書公及齊大夫盟不日。二十二年。書及

高侯盟乃日。何耶。

附錄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衛杜注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今朝歌故城在衛輝府

淇縣東北孔疏衛國侯爵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號杜注西虢國也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今河

南府陝州卽陝縣也翼杜注邾地今在山東兗州

府費縣西南

冬十有一月祭伯來

祭側界反此王臣私交之始

祭杜注祭國伯爵也路史周

坼內管城東北有古祭城今開封府東北十五里有祭伯城是也

祭伯來非

王命也

金玉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

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寬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經於內臣朝聘告赴。皆貶而不與。正其本也。

華龍

杜氏預曰。祭伯諸侯爲王卿士者。傳曰。非王命也。

釋其不稱使。孔氏穎達曰。僖二十四年傳。富辰

說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云邢茅胙祭。則祭之初封。畿外之國也。穆王之時。有祭公謀父。今有祭伯。蓋本封絕滅。食采於王畿也。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注以爲祭叔爲祭公來聘魯。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是祭於此時爲畿內之國。仍有封爵。故言諸侯爲王卿士也。釋例曰。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南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之。此其定例也。此祭伯若王使來。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亦如天王使凡伯來聘。今以自來爲文明。非王命而私行也。啖氏

助曰。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奔也。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故不言奔。案周大夫但不言出。而無不言奔之義。孫氏復曰。祭伯天子卿。不稱使者。非天子命也。非天子命。則奔也。不言奔。非奔也。祭伯私來也。故曰。祭伯來以惡之。

劉氏敞曰。祭邑也。伯爵也。

天子上大夫也。又曰。有

不可朝而不與朝。祭伯來是也。有不能朝而不與朝。介葛盧是也。又曰。均寢內諸侯也。蕭叔使人得言聘。祭伯親之。猶不言朝。程子曰。祭伯畿內諸侯爲王卿士。來朝魯。不言朝。不與其朝也。當時諸侯不修朝覲之禮。失人臣之義。王所當治也。祭伯爲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與之交。又來朝之。故不與其朝以明其罪。先儒有王臣無外交之說。甚非也。若天下有道。諸侯順軌。豈有内外之限。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然委官守而遠相朝。無是道也。周禮所謂世相朝。謂鄰國耳。葉氏夢得曰。大夫失始爵。以字繫氏而不名。則南仲。仍叔之類。皆下大夫也。字進則爵。下大夫以字繫氏。中大夫宜以氏繫爵。則

劉子單子之類皆中大夫也。爵進則邑。中大夫以氏繫爵。上大夫宜以爵繫邑。則周公召公毛伯芮伯之類皆上大夫也。以是差而下之。下大夫以字繫氏。上士宜以氏繫名。則劉夏石尚皆上士也。上士以氏繫名。中士宜失氏稱名。則實中士也。中士去氏稱名。下士微矣。名氏俱不足稱而稱人。則王人皆下士也。胡氏寧曰。畿內諸侯與畿外諸侯自有等差。聖人既於祭伯來朝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以明王臣無外交之義矣。外諸侯本有朝聘之禮。聖人盡書其朝隨事觀之。其義不一。蕭叔獨書朝公者。以穀非其所也。杞伯姬來朝其子。戒婦人不可與國事也。李氏廉曰。春秋有祭伯。又有祭公。祭叔杜氏於祭公。則曰諸侯爲天子三公者。徐邈注穀梁。又以叔爲寰內諸侯。而又以叔爲名。公羊疏遂以公爲爵伯爲字。而以爲一人。兩無所據。豈非伯者本爵公者。此時入爲三公。而叔者祭之大夫乎。

祭伯書來。諸傳皆以爲朝。公羊獨以爲奔。祭伯書伯。
諸傳皆以爲爵。公羊獨以爲字。當以左注爲是。不書來
朝。穀梁謂不正其外交。諸儒多因之。程子謂諸侯不行覲禮。王不能治。而祭伯反與之交。其持議尤正。

公子益師卒

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

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何氏休曰。卒大夫者。明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大夫卒。春秋不書。書內大夫。孫氏復曰。益師。孝公子。內子稱公孫。趙氏匡曰。外

君當隱痛之也。君敬臣。則盡。公子者。氏也。益師者。名也。吾史也。不書葬。降於君也。大夫也。內大夫生死。皆曰之者。惡世祿也。劉氏敞曰。公子公孫與氏。不以大夫目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公子之尊視大夫。大夫三命然後氏。死則卒之。公子

子益師卒正也。左氏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非也。公孫敖叔孫婼公孫嬰齊皆爲公與小斂乎。何以得書日。大凡春秋所據者史也。史之所記有日不日。有月不月。其事可以考核。其日月不可必知也。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豈正者乎。而皆曰。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日。皆妄也。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於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爲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爲卿也。惟宋王者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卿者佐君以治國。其卒國之大事。故書於此。見君臣之義矣。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朱子曰。內大夫卒而略外大夫。是別內外之辭。張氏洽曰。東遷以來。王命不行。諸侯不以天子之命爲重。故三命再命之制不復請於王。而其強大者亦不守列國三卿之制。如晉至於命六卿。魯至寧之戰亦有四卿間雖有請於王。如士會以敵冕命。

將中軍亦非復先王之制矣。此春秋所以於列國大夫自宋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得自命官者或有司馬司城之書而此外一切削之也。大夫卒必書日不日史失之也。家氏鉉翁曰春秋之義內大夫卒或日或不日舊史記載之有詳略而非褒貶惟公羊之說近之謂愈遠則不得其詳故有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異程氏端學曰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受命於天子三命者氏再命者名隱桓之世猶有無駭翬挾柔弱之徒以名見者僖文以後諸侯專恣無復請命皆自賜氏此可以觀世變矣。汪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文定謂恩數厚薄似據左傳公子彊葬之加一等故云爾然文公而上一百一十四年書日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略同而日數近倍則程子謂因舊史理必然也內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爾

申

平王五
二年

齊僖十年。晉鄂三年。衛桓十四年。蔡宣二
十九年。鄭莊二十三年。曹桓三十六年。陳

二

桓二十四年。杞武三十年。宋穆八年。

年。秦文四十五年。楚武二十年。

春公會戎于潛

此書會之始。東南有戎城。今山東兗州府曹縣故

戎城是也。

潛杜注魯地。蓋近

戎之地。當在今兗州府西南境。

五年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修惠

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會者外爲主焉爾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

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會戎危公也。

何氏休曰。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范氏甯曰。凡年首月承於

時。時承於年。文體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見上奉時承天。而下統正萬國之義。然春秋記事有例時者。

若事在時例。則時而不月。月繼事未。則月而不書王。書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屬於月。文表年始。事莫之先。所以致恭而不驥也。他皆放此。惟桓有月無王。以見不奉王法爾。徐氏彥曰。案曲禮下云。諸侯相見於隙地曰會。故定十四年注云。古者諸侯將朝天子。必先會。閑隙之地。以此言之。則會合於禮。言會爲惡之。非朝時不得踰竟者。正以春秋之會。非爲天子而作之。孫氏復曰。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凡書會。皆惡之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向舒亮反

此入國之始

莒國

杜注。城陽莒縣今山東青州府莒州是也。向杜注。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西四十里有故縣村。漢置向縣。龍亢在其西。孔疏。世本。莒紀姓向。姜姓。此傳云。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文八年傳稱。穆伯奔莒。從己氏。是莒已向姜見於傳也。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後。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之姓者。

莒子娶於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公王
入者何得而不居也。

入者內

弗受也。

胡傳
集說
以事言之。入者。造其國都。
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

孔氏穎達曰。將卑師少稱人。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師者衆也。雖復五軍三軍。悉皆以師爲名。取其衆義。釋例曰。春秋不書軍旅。壹皆曰師。從衆辭。是其義也。定四年傳曰。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君將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帥旅。以其可知故也。卿行不合師從。帥領一師。則帥將並舉。言某帥師也。其師少者。卿自須見。惟舉將名。大夫爵位卑下。名氏不合見經。故言師不言將也。若一旅之衆。則例所不

書大夫位卑。又名不當見。則謂之爲人。劉炫云。盟會例。
卿則書名氏。非卿則書人。是將卑師少書人。亦與盟會
同。陸氏淳曰。經中一字。偏施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
字爾。國而稱人。衆詞也。師稱人。則寡詞也。名爵不貴而
稱人。則微詞也。黜其名爵而稱人。則貶詞也。今莒稱人。
當是寡詞。與無駭帥師相反。孫氏復曰。莒小國也。入
者。以兵入也。莒小國。以兵入向者。隱桓之際。征伐用師。
國無大小。皆專而行之。程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
自天子出。春秋之時。諸侯擅相侵伐。興兵以侵伐人。其
罪著矣。書莒人。微者也。書入。入其國也。侵人之境。且爲
暴。況入人之國乎。陳氏傳良曰。入君大夫。將皆稱人。
君將書君。自楚莊入陳始。大夫將書大夫。自郤缺入蔡
始。惟內大夫則書之。家氏鉉翁曰。此諸侯擅相侵伐
之始也。曰伐。曰侵。曰圍。曰取。曰入。曰滅。皆貶也。所以異
其名者。以其用師有小大淺深奇正之不同耳。凡伐人
之國。入其國都。毀其廟祏。遷其重器。是之謂入。春秋之

所甚惡其罪下減國一等。莒子入向志在於復其去妻未必遂滅其國。故春秋書入而不書滅。汪氏克寬曰。穀梁以向爲我邑然不書伐我則非我邑也。據後書公伐莒取向則向爲小國而莒滅之耳。

無駭帥師入極

駭穀作侈後同帥朔律反後放此

大夫專兵之始。極杜注附庸小國。今

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司空無駭入極。

費亭父勝之。

無駭者何。

展無駭也。

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苟焉

以入人爲志者人亦入之矣。

周禮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與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

義自
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無駭魯卿不書氏。未賜族。一孫氏復曰。

無駭公子展孫不氏。未命也。外莒人入向內無駭

劉氏敞

帥師入極。天子不能誅。此周室陵遲可知也。

春秋雖爲國諱。然皆使其文不害實。今更滅爲入。則是文

害實也。且無駭不氏亦非疾始滅也。案春秋之初。接近

西周。先王餘法猶存。諸侯僭侈猶鮮。故魯卿執政多再

命。翬挾無駭皆是也。公羊見無駭不氏。因謂貶也。又惡

貶之過例。因謂入者滅也。此求其義不得而强爲之詞

也。穀梁曰。入者內弗受也。又曰。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

案入則不得謂之滅。而穀梁先旣以入解之。末又以滅

通之。此似穀梁作傳時。自以入爲義。後竊見公羊之書。

以入爲滅。又因注焉者也。

程子曰。古者卿皆受命於

天子。春秋之時。諸侯自命。已賜族者。則書族。不書族者。

未賜也。賜族者皆命之世爲卿也。許氏贛曰。凡大夫

未爵命於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也。無駭帶挾柔溺及宛之見隱桓莊篇是也。自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族者。蓋不復請命於周也。蘇氏敬曰。無駭

之不氏未賜族也。或曰未王命也。古者天子賜姓諸侯賜族。楚未嘗通於周而其大夫曰屈完故氏非王命。陳氏傳良曰。入恒稱人。惟內書大夫帥師。呂氏祖謙曰。內大夫之不書氏。其已賜族者。去之所以示義也。其未賜族者。書之所以紀實也。無駭之不氏意者未賜族而紀其實乎。何以知之。以其卒而知之。內大夫之生而不氏者。筆削之際固各有義。至於卒而不書氏者。獨隱不氏。其初無駭與挾而已。苟以卒而去氏爲貶耶。則是通春秋十二公之時。自二人之外。舉無可貶者也。牙之謀亂遂之殺嫡意如之逐君。猶皆不去其族。無駭與挾初非有三人之罪。何爲怒彼而貶此耶。是知二人之卒不書疾者。蓋因未賜族而紀其實也。以無駭之卒而推無駭

之生。則不書其氏者。實無氏之可書耳。

張氏洽曰。左

氏稱司空無駭。經不書官。夫子削之也。

趙氏鵬飛曰。

周禮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此三命也。

大國之

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此所謂爵命也。

公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稱公

曾孫。故以王父字爲氏也。公子公孫皆生則姓之。受氏

之常也。不必命於其君。惟公孫之子不可稱公曾孫。故以王父字爲氏。私所不安焉。故必請於君而君命之。此

命氏也。家氏鉉翁曰。公羊目無駭爲展無駭。是時無駭實未有氏。及其死。乃以展爲氏耳。

齊氏榦謙曰。師

者。卒乘之通稱也。若戰稱人。敗稱師。來稱人。追稱師。乞

師棄師取師之類。事雖不同。其爲卒乘之通稱則一。

程氏端學曰。古者元侯之卿。有軍作師以承天子。諸侯

之卿。無軍教衛以聽元侯。李氏廉曰。無駭不書氏。杜

氏胡氏陳氏皆以爲未服族。公羊則以爲疾始滅。穀梁

則以爲貶滅同姓。以左氏隱八年賜氏之說考之。則公

穀爲無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大夫猶稱名而不氏。僖公以後。大率書氏。見世卿之盛也。經書帥師者百有三十。僖公以前。書帥師者僅九。皆內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間。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又可見矣。又案二傳以爲滅極。然滅鄭滅邾。書取而極不書取。則非滅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唐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有武塘亭。今在

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

左傳

戎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

左傳

杜氏預曰。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孔氏穎達曰。杜勘檢經傳上下。日月制爲

長歷。此年八月壬寅朔。其月三日甲辰。十五日丙辰。二十七日戊辰。其月無庚辰也。七月壬申朔。則九日有庚

辰。杜觀上下若月不容誤。則指言日誤。若日不容誤。則指言月誤。此則上有秋。下有九月。則日月俱得有誤。故云日月必有誤也。家氏鉉翁曰。胡氏曰。書日謹之也。愚謂書日不書日。不皆褒貶所繫。

九月紀履渝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渝音須履

渝左作

裂縑



九月紀裂縑來逆

女卿爲君逆也。



紀履渝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

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女曷爲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伯姬者何。內女也。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

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旣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紀。故志之也。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集說孔氏穎達曰。此書逆女傳曰。卿爲君逆也。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曰叔姬。卿自逆也。是爲君逆則稱女。自逆則書字也。釋例曰。天子娶則稱逆。主后。卿爲君逆則稱逆女。其自爲逆。則稱所逆之字。尊卑之別也。此不言紀侯使裂縑。而成八年。經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俱是昏禮而立文不同。言昏禮不稱主人者。主人謂婿也。爲有廉恥之心。不欲自言娶婦。故卿爲君昏。侍者必稟君母之命。婦人之命。不得通於鄰國。若言卿輒自來。非君所命。故裂縑不言使也。其無母者。臣無所稟。不得不稱君命。故公孫壽言宋公使也。公羊言

無母者稱父兄師友。宋公不稱父兄者，諸侯臣其父兄，故不得稱也。昏禮記曰：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況諸侯也。其稱父兄師友，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耳。

劉氏敞

曰：婦人謂嫁曰歸，歸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志。又曰：穀梁曰：以國氏者

爲其來交接於我，故進之也。非也。諸侯昏姻聘使相往來亦常耳。何妄得進之？且履渝國氏，何異鄭詹而曰進之乎？程子曰：非命卿皆書名。以君命來逆夫人也。在魯故稱女，內女嫁爲諸侯夫人，則書逆。書歸，明重事也。來逆非卿，則書歸而已。見其禮之薄也。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於其所館。有親御授綏之禮，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非惟諸侯，卽卿大夫而下，莫不然也。詩稱文王親迎于澗，未嘗出疆也。又曰：周國自在渭傍，況文王親迎之時，乃爲公子，未爲君也。又曰：送之者雖公子公孫，非卿則不書。陳氏傳良曰：春秋之初，大夫恒稱人。必有好事於諸侯，則書其大

夫已命字之。未命名之。各從其稱無譏焉。爾內女爲夫人。凡八見於經。未有來逆者。書逆紀伯姬。吾女遭人倫之變者也。伯姬喪在殯。紀侯失國。齊人葬之魯間。不及焉。故詳之也。又曰。內女爲夫人。恒書歸。不書歸者。必有故也。是故齊子叔姬不書歸。鄭伯姬不書歸。杞叔姬不書歸。以爲嘗失位也。非有故也。而不書歸者。非君夫人也。張氏洽曰。履綸紀。未賜族之大夫也。案劉夏祭公及凡逆女者。皆不書使。蓋雖天子諸侯亦不自主昏。所以養廉遠恥。故不稱使也。女在國。故稱女。春秋於昏姻之事。與卒葬同。皆詳書於策。蓋送終與謹始一也。男女之配。萬事之先。天子諸侯。無出疆親迎之禮。必使上卿往迎於其國。至於所館。然後親迎以入。此哀公問所謂大昏。既至。冕而親迎也。紀以卿逆。猶可言也。其或逆者微。則輕配耦而無以正一國之夫婦。故具書以見得失。呂氏大圭曰。內女未有言來逆者。此何以書。曰。春秋之紀事。有故則書。以重書。以變書。內女未有書納幣者。而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書之。以事之重而書也。內女未有言來逆者。而紀裂繻來逆女則書之。以禮之變而書也。男女夫婦人道之大也是以聖人謹焉。是故內女之見於經者不一矣。然皆有故而書。齊子叔姬。鄭伯姬。杞叔姬。不書歸。而來歸則書。志吾女遭人倫之變也。內女爲夫人者。八見於經。非是不書。而莒慶來逆叔姬。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則書。志大夫之越境逆女。而公爲之主也。至於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尤詳焉。此可以見書法矣。俞氏皋曰。履綸。大夫名也。再命例書名。齊氏履謙曰。卿爲君逆。則稱女。自爲逆。則稱字。母爲子逆。則稱婦。女者。從父母所稱之辭。字者。兄弟辭。婦者。對姑之辭。又曰。經書內女適於諸侯。及其大夫者。凡十有二。各以書法別之。書歸者五。而書卒者四。紀伯姬。紀叔姬。鄫季姬。宋伯姬也。書歸不書卒者一。杞伯姬也。不書卒者。文闕也。不書歸與卒者。鄭伯姬。齊子叔姬也。二女者。皆見出者也。杞叔姬亦見出而書卒。歸其喪也。皆諸侯夫人。

也。書逆不書歸者二。叔姬也。子叔姬也。皆大夫妻也。大夫自爲逆者也。直書卒者二。伯姬也。子叔姬也。魯女之不嫁者也。特卒之也。程氏端學曰。伯姬隱公姊妹也。

伯字姬。姓葉氏。曰。以姓繫氏。婦人之通稱。逆稱女。別婦也。歸稱伯姬。別異姓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伯左作帛。此外相盟之始

密杜注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

有密鄉。今山東萊州府昌邑縣東南十五里有密鄉故城。

紀子伯者何。

無聞焉爾。

周易
凡闕文有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者。有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亦有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如賄葬成風。王不書天。吳楚之君。卒不書葬之類。皆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也。甲戌己丑夏五。紀子伯莒子。

盟于密之類或曰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也。或曰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闕疑而慎言其餘可矣。必曲爲之。

說則鑿矣。

集說啖氏助曰穀梁云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此闕文耳云伯之穿鑿甚矣左氏云魯故也以子帛爲履綸字故附會耳程子曰闕文也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附會作帛杜預以爲裂繻之字春秋無大夫在諸侯上者公羊穀梁皆作伯家氏鉉翁曰于蔑內盟之始也于密外盟之始也內外盟必書志陳遷諸侯無所統一自相爲盟也吳氏激曰子伯二字或是侯字之誤。

十有一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隱之妻也夫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

夫人子氏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大人之義。從君者也。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

范氏甯曰。夫人薨例曰。薨從夫稱。薨不地。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楊氏士勛曰。左氏以子氏爲桓公之母。公羊以爲隱公之母。穀梁知是隱公之妻者。以隱推讓。據其爲君而亦稱公。故其妻亦稱夫人也。夫旣不葬。故其妻亦不葬。而左氏桓未爲君。其母稱夫人。是亂嫡庶也。公羊以爲隱母。則隱見爲君。何以不書葬。若以讓不書葬。何爲書夫人。故穀梁子以爲隱妻也。孫氏復曰。隱公夫人也。夫人小君。與君一體。故志之也。子宋姓。劉氏敞曰。左氏曰桓母也。審如是。桓未君。其母稱夫人。是仲子稱夫人久矣。桓公爲太子必矣。杜

何以云隱當嗣立。追成父志以立桓耶。明杜氏誤解傳。傳又誤解經也。又曰。公羊以謂隱之母。此公羊以妾母得稱夫人。故謂隱母爲夫人也。然妾母實不得稱夫人。當此之時。禮法尚少存。惠公仲子是也。而隱公又賢。豈其違禮私貴其母哉。程子曰。隱公夫人也。薨上墜之聲。諸侯國內稱之小君。同婦人從夫者也。公在故不晝葬。於此見夫婦之義矣。呂氏大圭曰。夫人子氏。杜氏曰。桓母也。公羊曰。隱母也。穀梁曰。隱妻也。宜孰從。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爲夫人也。則其爲隱之妻者近是。隱桓之母不得爲夫人。則嫡庶之義明矣。隱之妻爲夫人。則君臣之分定矣。曰。春秋蓋有以妾母稱夫人者矣。曰。此禮之末失也。作俑者。其儻公乎。儻公致厚於妾母。而薨稱夫人。則嫡庶亂矣。葬稱小君。於是有二夫人祔廟。則亂倫易理。無復辨矣。自是而後。習以爲常。以妾媵爲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尊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

則忘本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二尊也。汪氏

克寬曰。左傳以子氏爲仲子。謂元年歸贈豫凶事。安有其人未死而歸贈。雖五尺童子。固知其不可也。杜預謂隱讓桓爲太子。成其母喪以赴於諸侯。審如此。則考官當加謚號矣。公羊又以爲隱之母。然孟子旣爲夫人。則聲子仲子。均非正嫡。聲子安可僭小君之號。成風敬羸。所以稱夫人。以僖宣二公。越禮以尊其妾母。隱公若果尊其母爲夫人。則當葬以小君之禮。而書於經矣。今考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亦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羸。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不稱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惟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卽位。故不成小君之禮耳。湛氏若水曰。書夫人子氏薨。謹正終也。

黃氏正憲曰。春秋隱稱公。則其妃必稱夫人。豈成隱

之爲君而不成

其妃爲夫人乎。

子氏薨。三傳互異。左氏以爲桓母。固非矣。公羊以爲隱母。先儒謂妾母不當稱夫人。春秋之初。禮法尚存。不得以成風。敬羸爲比。惟穀梁以爲隱妻。義爲長。故程子及胡傳皆從之。

鄭人伐衛

此諸侯專
征伐之始。

孫滑之亂也。

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纏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內兵書敗曰戰。書滅曰取。特婉其辭爲君隱也。征伐大

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況於修怨乎。

集說

陸氏淳曰。成公以前。侵伐稱人者多。不必盡是君命之卿。蓋遠事難詳。從舊史書人耳。又凡師稱罪致討曰伐。孫氏復曰。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吾觀隱桓之際。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鄭人微者。孫氏覺曰。孟子曰。春秋無義戰。故侵伐圍入。一切書之。以見罪焉。春秋書伐二百一十三。程子曰。聲其罪曰伐。衛服故不戰。衛服可免矣。鄭之擅與戎。王法所不容也。朱子曰。書伐國。惡諸侯之擅與。趙氏鵬飛曰。左氏曰。討公孫滑之亂也。鄭有兄弟之隙。衛因其餘孽。加兵於鄭。蓋亦交亂鄰國矣。然聖人書鄭人伐衛。若責鄭之深者。何哉。鄭莊克其弟而不字其子。使栖栖然。僑

繫於衛。而又加兵於衛焉。不書君將。不書帥。不書師。斥而人之貶。鄭之辭著矣。家氏鉉翁曰。此春秋書伐之始。征伐天子之事。而諸侯專之。罪也。然有早歲之爭。伐齊霸宋。以前是也。有晚歲之爭。伐晉霸旣衰。以後是也。惟中歲有奉王命而討不庭者。齊晉二霸之師。是也。春秋與之以霸。討褒貶隨事而見。汪氏克寬曰。滑共叔子。鄭莊志於殺段。又欲絕其嗣而夷之。去年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又請師於邾。今再伐衛。窮兵黷武。遷怒復怨。不貶絕而罪自見矣。趙氏汎曰。征伐稱人者三十五。稱師者十四。皆文以前之事。文以前征伐。自諸侯出。則雖卿將稱人。與將卑師少者同。雖卿帥重師。但稱師。與將卑師衆者同。蓋征伐之權在諸侯。大夫奉命以行。得失在其君。而大夫之尊卑。不足辨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

辛

平王五

三年

齊僖十一年。晉鄂四年。衛桓十五年。蔡宣

三十六年。

鄭莊二十四年。

曹桓二十七年。陳

酒十一

年。

桓二十五年。

杞武三十一年。

宋穆九

年。

秦文四十六年。

楚武二十二

年。

春王二月

集說

孫氏復曰。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

三月書王者十七。

程子曰。月。王月也。事在二月。

則書王二月。在三月。則書王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

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正王朔。天時備則歲

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

吳氏激曰。每

歲春之下。書月必加王字。以見此月數乃時王之所改

定。

汪氏克寬曰。春秋於歲首係王。著周王之正朔。以

明大一統之義。或歲首所書事。舊史止書時。或例當書

時則二月三月皆不書王。如隱八年。書遇垂。三月歸祿。襄十五年。書春尚戊聘。二月盟。文九年。書春毛伯求金。二月得臣如京。三月夫人至之類是也。何休乃謂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其說謬甚。當周之世。而存夏殷之正朔。豈所謂大一統耶。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義安在耶。

己巳日有食之

也。



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壞食者內壞。闕然不見其壞。有食之者也。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也。



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千有餘歲。而精歷算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歷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

卷之三

杜氏預曰。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惟

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今以長歷推經傳。明此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孔氏穎達曰。古今言歷者。大率皆以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比月爲遲。每日行一度。故一歲乃行一周天。月行比日爲疾。每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天。又行二十九度過半。乃逐及日。言一月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日之時。不啻一周天也。日月雖共行於天。而各有道。每積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與會集。以其一會。謂之一月。每一歲之間。凡有十二會。故一歲爲十二月。日食者。月掩之也。日月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表。從外而入內。或月在日裏。從內而出外。道有交錯。故日食也。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聖人不言日被月食。而言日有食之者。以其月不可見。故不言月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自隱

之元年盡哀二十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二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食無常月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以日食者陰侵陽也當陽長之月不宜爲弱陰所侵故有伐鼓用幣之事餘月則否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修之漸益詳密今爲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法漢書高祖本紀高祖卽位三年十月十一月晦日頻食則自有頻食之理劉氏敞曰公羊以謂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非也日月有詳略皆史文也聖人不得改之非不欲改也無所據也穀梁說晦朔之例雖文與公羊異而謬與公羊同楊氏時曰日之盈虧有數存焉此巧曆者所知也何與於人事而先王爲之恐懼修省者謹

天戒而已。故春秋日食必書之。然或言朔。或言日。或不言朔。日或朔日竝書。史之詳略異也。

朱子曰。歷法周

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七日有奇而一周天。又二日半。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

胡氏寧曰。春秋不書

祥瑞。而災異則書。君子見物之有失常者。必恐懼修省。而不敢忽。況日者衆陽之宗乎。春秋所以存而弗削也。然災與異不同。日有食之常度也。故程氏以爲災。而先儒以爲異。春秋日食三十六。精歷算者得之幾盡。其有常度。審矣。謂之異。非也。

王氏元杰曰。春秋二百四十

二年。日食三十有六。月食不書。鄭氏玉曰。不

曰日食。而曰日有食之者。有者。自外至之詞也。

公羊以日食爲異。程子辨之以爲災是也。先儒又謂德之休明。則當食不食。非也。乃治歷者測之未精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三月壬戌平王崩。

左傳

赴以庚戌故書之。

胡傳

春秋歷十有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魯往會之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

及魯不會也。莊僖頃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魯亦

不往也。今周人來訃。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

集說

杜氏預曰。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不書葬。魯不會。劉氏敞曰。左氏曰。

春秋書遠日者。卽傳其僞。以徵臣子之過也。非也。赴以庚戌。史自當書庚戌。聖人雖欲遷正。亦不可得。豈故傳其僞者乎。邵氏寶曰。魯不會葬者。凡七平也。莊也。僖也。惠也。頃也。定也。靈也。蓋諸侯皆然。罪於是乎大矣。當

是時霸者誰歟。謂之尊王。不亦愧乎。

夏四月辛卯丑氏卒

尹左作君

左傳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爲公故曰。

君氏。

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非禮也。

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爲周階亂。因其告喪。以氏書者。志世卿非禮。爲後鑒也。官不擇人。世授之柄。黨與既衆。威福下移。春秋於周書尹氏。武氏。於魯書季友仲遂。皆志其非禮也。

杜氏預曰。不書姓。避正夫人也。隱見爲君。故特書於經曰君氏。孫氏復曰。尹氏。天子卿。言氏者。起

其世也。泰誓曰。官人以世。夏商之亂政也。周旣失道。其政亦然。程子曰。尹氏王之世卿。古者使以德爵以功。

世祿而不世官。是以俊傑在位。庶績咸熙。及周之衰。士皆世官。政由是敗。尹氏世爲王官。故於其卒書曰尹氏。蓋

見其世繼也。

齊氏履謙曰。君氏當依公穀作尹氏。蓋

尹氏武氏仍叔。榮叔家父。曰氏曰叔曰父。皆世稱也。如

晉稱趙孟之類。世世稱之。故詩有仍叔。

春秋亦有仍叔。春秋凡兩書尹氏。

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詩有尹氏。

春秋凡兩書尹氏。

汪氏克寬曰。詩節南山朱子傳。尹氏蓋吉甫之後。

春秋書尹氏卒。公羊以爲譏世卿者卽此也。今案詩常武

王謂尹氏指吉甫也。家父云尹氏犬師。又云赫赫師尹。

則尹氏當幽王時爲三公矣。此書尹氏卒。則來計於魯

也。五年傳稱王使尹氏助曲沃伐晉。僖二十八年。王命

尹氏策命晉侯爲侯伯。文十四年。王使尹氏訟周公於

晉。成十六年。十七年。尹武公會諸侯伐鄭。昭二十三年。

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以子朝奔楚。則尹氏始終秉

權又曰。宣王時吉甫已稱氏。春秋惟尹武公兩伐鄭。書子其餘經傳所紀。悉曰尹氏。歐陽氏修曰。公羊穀梁以尹氏爲正卿。左氏以君氏爲隱母。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得於所傳者蓋如此。是可盡信乎。馬氏端臨曰。左傳經文君氏卒。則以爲聲子。魯之夫人。公穀經文尹氏卒。則以爲師尹。周之卿士。然則夫子所書夏四月辛卯卒者。竟爲何人乎。是皆疑而不敢定也。故兩存之。

附錄左傳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於虢。鄭伯怨

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蕰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汗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繁采

蘋雅有行鞶洞

酌昭忠信也。

溫杜注河內溫縣今屬懷慶府古溫城在縣西南三十里成周杜注洛陽縣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東北有洛陽故城。

秋武氏子來求賻

賻音附此

來求之始



武氏子來求



賻王未葬也。



武氏子者何天



子之大夫也。



歸死者曰賻歸生者曰賻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

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

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

未可知之詞也交譏之。

孫氏復曰。武氏世卿也。其言武氏子。父死未葬也。

孫氏覺曰。春秋之法。爲上者無求。求之失上也。

爲下者無見求。見求失下也。曰。贈曰金。因喪而有求者也。車無事而有求者也。喪事有贈無求。而有求於下。以是爲亟也。車服上所以賜下。而有求於下。以是爲失制矣。程子曰。武氏王之卿士。稱武氏。見其世官。陳氏

博良曰。周大夫有爵稱爵。未爵稱字。但曰武氏子。見非大夫也。微者。雖王人不書。此何以書。魯贈不入來求。不可以不錄也。家氏鉉翁曰。武氏子仍叔子銜命而出。心皆有位於朝。今乃以某氏子書。公穀於仍叔之子。曰

父老子代從政。於武氏子。曰。父卒子未命。蓋以仍叔爲尚存之人。武氏爲已卒之大夫也。王朝公卿大夫莫非世官。世祿之家。何獨於此二子而書法異乎。曰。某氏子云者。有父在焉故也。吳氏澂曰。稱氏義與尹氏同。子者。父老而以子攝行卿之事。汪氏克寬曰。隱五年。王使尹氏。武氏助曲沃伐晉。則武氏之子亦命爲卿。而尹

武皆爲世卿可見矣。春秋書武氏之子，則嫌武氏之子自來求轉。仍叔子不加之字。又不見其父在。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莊傳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歿。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公曰：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卽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外諸侯卒，國史承告而後書。聖人皆存而弗削。曷爲弗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古者諸侯之邦交，問問

殷聘而世相朝。蓋王事相從。則有和好之情。及告終易代。則有弔恤之禮。所以睦鄰國也。凡諸侯卒。皆存弗削而交鄰國之義見矣。卒而或名。

或不名者。因舊史而不革也。

集說

何氏休曰。宋稱公者。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而不臣也。

杜氏預曰。稱卒

者。略外以別內也。

趙氏匡曰。諸侯同盟。名於載書。朝

會。名於要約。聘告名於簡牘。故於卒赴可知而紀也。左

氏曰。同盟則赴以名。豈有臣子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禮篇所錄云。寡君不祿而已。蓋曾同盟知其名。故於死時書之。以紀易代。

劉氏敞曰。穀梁云。諸侯

日卒正也。非也。正者日不正者不日。則其義可信而無

疑。今正者日篡者亦日。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則曹伯

之嫡也。莊二十三年。曹伯射姑卒。有月無日。此復何耶。

孫氏覺曰。諸侯不生名。卒則名之。亦有卒而不名者。記卒記名者。卽位之初。以名赴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

於冊也。卒而不名者，卽位之初不赴於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案左氏記楚公子圍使赴於鄭，伍舉問應侯，已言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然則不待於同盟朝會聘告而嗣君之名已見於常所往來之諸侯矣。故春秋記外諸侯之卒一百三十有三，而無名者十。或卽位之初不以名赴，或史失之，未可知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程子曰：吉凶慶弔講信修睦鄰國之常禮，人情所當然。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程氏端學曰：宋以王者後故得稱公。諸侯書卒正也。書薨者，臣子之詞也。故內書薨而外書卒。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子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書日，則經無自而書日，以見臣子之慢先君，而忽其死生之大變也。又曰：晉獻公惠公未嘗同會盟，通聘問而卒書名。宿男同盟，滕子杞子來朝而卒不書名。

是皆據史

舊文也。

左氏云。同盟則赴以名。趙氏匡駁之。其說是矣。孫氏
覺。又謂卽位之初。以名赴。似更有理。若卒而或名或不
名。則胡傳得之。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此外諸侯特相
盟之始。齊太

公所封國都。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北營丘城是也。
後胡公徙都薄姑。則在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孔疏齊
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之後。石門。杜注齊地。或曰。
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盧縣故城。在今山東濟

南府長清

縣西南。

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
也。庚戌鄭伯之車債於濟。

盧杜注齊地今盧城在長清縣西南二十五里濟

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蔡沈書傳濟水出河東郡垣

曲縣王屋山至青州博興縣入海

今垣曲屬平陽府博興屬青州府

集說

杜氏預曰來告故書

劉氏敞曰何以書盟會之

事告則書常事不書非常則書盟會於春秋常也

於王者非常也殷人作會而民始畔周人作誓而民始

疑程子曰天下無王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所以

長亂也故外諸侯盟來告者則書之葉氏夢得曰外

盟也內盟言會及外盟不言會及直言盟而已內外之

辭也張氏洽曰隱公十一年之間盟而不食言者惟

此石門之盟一君終身未嘗相伐蓋齊方盛強而鄭之

深讎專在於宋故鄭莊恃齊以敵之雖齊間與宋盟好

而左右離間必使惟已之從是以石門之盟雖不寒而

宋與許紀諸國交受伐春秋詳書於策將使後人考其

本末而知鄭莊多詐齊僖不義二國相與之固列國竝

被其禍也。

趙氏鵬飛曰隱公之世宋衛爲西黨齊鄭

爲東黨魯則徘徊於二黨之間惟利是從初比於宋矣。

至艾之盟而從齊附鄭故聖人於此書石門之盟而知

齊爲鄭之黨及艾之盟則知公從齊而附鄭也。

吳氏

澂曰盟非盛世事也王政不行諸侯放恣欲以戰伐而

敵讎則不得不以盟會而固黨會不足恃而重之以盟人不自信而要之於神故凡書盟者春秋所惡也。

汪

氏克寬曰左傳尋盧之盟則春秋之前齊鄭已有盟陳

氏以石門之盟爲諸侯之合特據春秋所書以立義耳。

元年盟蔑已特相盟然僅與附庸同歟非關於天下之

故惟石門乃肇伯之端故特書之。

劉氏實曰齊鄭之

盟春秋亦存而不削者以志世變也鄭莊挾齊以自強

而齊僖亦資鄭以糾合自是齊鄭之

黨合天下始多故而諸侯遂無王矣。

癸未葬宋穆公

穆公穀作
繆後同

公羊

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

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盍終爲君矣。宣公死。繆

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母相見。死母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弑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

宣公爲之也。

胡傳

傳稱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同盟。謂同方嶽之盟者。其生講會同之。好。其沒有葬送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鄰國也。卒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於禮而不葬者。有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有諱其辱而不葬者。有治其罪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蕩齊昭。告亂書弑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宋

也。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日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吳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而不葬，諱其辱而不葬，治其罪而不葬，避其號而不葬，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

徐氏邈曰：凡書葬者，皆據我而言葬彼，所以不稱宋葬繆公，而言葬宋繆公。杜氏預曰：魯使大夫會葬，故書舉謚稱公者，據彼國之辭也。范氏甯曰：記卒記葬，錄魯恩義之所及，若存沒隔絕，情禮不交，則卒葬無文。或有書卒不書葬，蓋外雖赴卒，而內不會葬。孔氏穎達曰：昭三年叔弓如滕葬滕公，如此之類，遣卿行者皆書其使名，此不書使名，知是大夫往也。大夫奉命出使，位賤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爲之事而已。盟

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公舉其所爲之事明有使往可知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書於經此丘明之微文也。啖氏助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者不可言葬某王也。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而私謚爲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劉氏敞曰：諸侯何爲或卒或不卒或葬或不葬卒自外錄也葬自內錄也不卒非外也不葬非內也葬者臣子之事也。國滅不葬無臣子也。君弑賊不討不葬亦無臣子也。程子曰：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春秋之時皆不請而私謚稱私謚所以罪其臣子。張氏洽曰：宋公爵也。其稱公與齊衛異矣。穆謚也。諸侯合請謚於王然春秋自

蔡桓侯之外。皆不請於王而私謚者也。黃氏震曰。初宣公舍其子與夷而立穆公。穆公亦舍其子馮而立與夷。其後馮遂弑與夷。左氏美宣公知人。公羊則謂宋之禍宣公爲之也。愚案公羊之說爲萬世垂戒。而左氏之說亦不可全廢也。蓋宣公遜穆公。穆公終以遜宣公之子。是穆公不可謂非賢。宣公不可謂不知賢。其後馮之弑逆罪在馮耳。雖春秋責賢者備。豈可盡沒其賢。而反加以始禍之惡名哉。且謂宣穆再遜而再亂。亦未當其實。宣之遜穆。初未嘗亂。穆遜殤公。而馮始爲亂耳。鄭氏玉曰。卒以外赴書葬。以魯會書。不卒。則是外不赴。不葬。則是魯不會也。汪氏克寬曰。此葬穆公合五月之節。而書日穆公非弑。其國無亂。公子馮出居於鄭。則無謀亂者矣。不可謂危不得葬。蔡桓侯三月而葬。書日。蔡季賢而請謚。不可謂渴葬。齊惠公三月而葬。魯君奔喪。卿往送葬。齊國無難。晉悼公三月而葬。晉伯方盛平公嗣業。諸卿和睦。不可謂慢葬。而皆不日。衛穆公六月而

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公舉其所爲之事明有使往可知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書於經此丘明之微文也。啖氏助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者不可言葬某王也。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而私謚爲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劉氏敞曰：諸侯何爲或卒或不葬或葬或不葬卒自外錄也葬自內錄也不卒非外也不葬非內也葬者臣子之事也國滅不葬無臣子也。君弑賊不討不葬亦無臣子也。程子曰：諸侯告喪曾往會葬則書春秋之時皆不請而私謚稱私謚所以罪其臣子。張氏洽曰：宋公爵也其稱公與齊衛異矣。穆謚也諸侯合請謚於王然春秋自

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矣。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

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陳杜注陳國陳縣卽今河南開封府陳州孔疏陳國。

侯爵譜云。媯姓虞舜之後。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爲周陶正。武王以元女大姬配遏父之

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媯。號曰胡公。

壬戌

桓王

四年

齊僖十二年

晉鄂五年

衛桓十六年

蔡宣三十

一年

鄭莊二十五年

曹桓三十八年

陳桓四十五年

杞

杜注本都陳留雍丘縣。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是也。後遷都淳于。今青州府安丘縣有淳于故城。孔疏譜云。杞。姒氏。夏禹之苗裔。武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此伐國取邑之始。

杞杜注本都陳留雍丘縣。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是也。後遷都淳于。今青州府安丘縣有淳于故城。孔疏譜云。杞。姒氏。夏禹之苗裔。武

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婁公而封之於杞。

牟婁杜注

杞邑案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今婁鄉城在山東青州

府諸城

縣境

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

穀梁

傳曰。言伐言取。所惡也。諸侯相

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胡傳

取者。收奪之名。聲罪伐人而彊奪其土。故特書曰。先祖所以守宗廟之典籍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彊者多兼數圻。弱者日以侵削。當是時有取其故地者。夫豈不可。然僖公嘗取濟西田矣。成公嘗取汝陽田矣。亦書曰。取何也。苟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而擅兵爭奪。雖取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以異。春秋之義。不以亂易亂。故亦書曰。取。正其本之意也。上二年。莒入擅興入向。而天

言不加焉。至是伐國。
取邑其暴益肆矣。

集解

范氏甯曰。旣伐其國。又取其土。明伐不以罪而貪其利。兩書取伐。以彰其惡。孔氏穎達曰。牟婁杞邑。莒伐取之。自是以後。常爲莒邑。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是也。文三年。秦人伐晉。傳稱取王官及郊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傳稱取朝歌。竝書伐不書。取此伐。取兩書者。彼告伐不告取。此伐取竝告故也。昭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書伐。昭十年。伐莒。取鄭。書伐不書。取者。元年。兵未加莒。而鄭逆服。故書取不書。伐十年。晉以取鄭。討公。故書伐不書。取其伐國圍邑。書圍與否。亦從告也。啖氏助曰。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如取郤。取防。上言敗宋師。則宋邑可知。趙氏匡曰。凡力得之。曰取。不當取也。不是其專奪。雖復取本邑。亦無異辭。左氏云。凡書取。言易也。穀梁亦曰。取易辭也。案取者。收奪之名。何關難易。假命取之難而得之。欲如何書。

之乎。又云。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今經文見云伐。何得
云不用師徒乎。今謂凡繫屬外而我克有之。不論難易。
一切稱取。其言伐某取某者。是用師徒也。取者或以師
威逼。或招收而得之。既不侵伐。方可是不用師徒耳。然
當惟以師徒爲例。又曰。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
魯邑。曾爲外國所奪。今却取之。既是本國邑。不可繫之
他國爾。又曰。凡有邑稱邑。無邑稱田。公羊曰。田多邑少
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案田繫於邑。若有邑則稱邑。舉重
也。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爾。孫氏覺曰。伐而後言
取者。先聲其罪以伐之。又奪取其邑以爲已有也。程
子曰。諸侯土地有所受。伐之其罪大矣。而奪取其土惡
又甚焉。王法所當誅也。薛氏季宣曰。諸侯曰天子之
守臣。地非其有也。或取之。或失之。皆罪也。陳氏傅良
曰。外取邑不書。自隱以前則書之。春秋之初。猶以取邑
爲重也。桓十四年。宋以諸侯伐鄭。取牛首而後。皆不書。

黃氏震曰。杞夏之後在周爲三恪。葛自入春秋首加

兵於向。今又扼杞之弱。稱兵而攘其封邑。至桓十二年。

公會杞。莒于曲池。而後釋今日之憾。莒之橫甚矣。

李

氏廉曰。取字例。胡氏曰。悉虜而俘之曰取。取師于雍丘于邑是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取郜鼎之類是也。取者收奪之名。取牟婁長葛之類是也。此三例亦略相通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外伐國者一百二十有八。惟此

書伐書取餘書圍邑者三。書伐戰者一。書伐救者一。蓋

中葉以後。爭地爭城殺人盈野。諸侯城邑。今日奪之於此。明日弁之於彼。得失無常。不足悉書。故傳言取地而經不書。取者甚多。蓋以擅興殘民爲重。而土地之攘奪。不暇論矣。

趙氏汎曰。陳氏曰。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爲

重也。得之矣。據桓十四年。宋伐鄭。取牛首僖二十三年。

楚伐陳。取焦夷。文八年。秦伐晉。取武城。十年春。晉伐秦。

取少梁。夏。秦伐晉。取北徵之類。皆不書。雖成二年。齊侯

伐我北鄙。取龍不書。春秋重滅國。自書齊鄭入許而後。

取邑不復書。傳曰：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書之則不勝書。故書其重者而已。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完音九州穀作祝後同此書弑之始

左傳
衛州吁弑桓公而立

杜氏預曰：稱臣弑君，臣之罪也。戊申三月十七日。
集韻有日而無月。孔氏穎達曰：州吁實公子而不稱公子者。傳文更無褒貶。直是告辭不同。史有詳略爾。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明時史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更盈一周。則八十五日。往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則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雖承二月之下。未必是一月之日。故長歷推此年二月癸亥朔。十日壬申。二十二日甲申。不得有戊申也。二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有二月。下有夏。得在三月之內。不是字誤。

故云有日而無月。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經有壬申公朝于王所有日而無月。經有比類故知此亦同之。凡如此者有十四事。陳氏岳曰隱桓莊之春秋凡弑君之賊皆名之。劉氏敞曰公羊以謂不稱公子當國也非也。諸弑君而稱公子。公子而爲大夫者也。公子而不稱公子。公子而未爲大夫者也。當國與不當國何足辨乎。穀梁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非也。宋督宋萬亦可云弑而代之乎。公子商人豈非弑而代之乎。而督萬氏國商人不氏國何也。程子曰自古篡弑多公族。蓋自謂先君子孫可以爲君。國人亦以爲然。而奉之。春秋於此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初弑君者多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爲大惡。自絕於先君矣。豈復得爲先君子孫哉。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弑君乎。大義既明於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或見其天屬之親而爲寇讎。立義各不同也。春秋所書大率事同則辭同。

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家氏鉉翁曰：衛州吁齊無知弑君而自立爲君，春秋首絕其屬籍。書名書弑，及其殺也。書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不予以爲君，名其爲賊，示國人皆可殺。此春秋誅討亂賊之上刑也。又曰：胡氏謂州吁削屬籍，以國氏罪莊公，不待以公子之道愚謂此方誅討弑賊，未當追議莊公。

旣往之咎。

■州吁不稱公子，削之也。弑君之賊，例應從同，而獨於衛州吁齊無知，宋督萬削之。其後或氏族之，或世子公子之，何也不削之？則安知非盜與微者，而無以著其弑逆之罪？不氏族之，不世子公子之，則安知非盜與微者，而無以著其弑之實？程子所謂大義旣明於初，其後皆以屬通立義各不同也。胡傳謂莊公不以公子之道待州吁，則追咎莊公。家氏鉉翁駁之矣。穀梁謂萬爲卑者，則萬已爲大夫，其說亦不可通也。孔氏穎達以爲史有詳略，亦似有理，故竝

之存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此書遇之始。清杜注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今東阿縣屬

兗州府。

公與宋公爲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者何不期也

君出一君要之也

及者內爲志焉爾

遇者志相得也

用傳

遇者草次之期古有遇禮不期而會以明造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爲之約自比於不期而遇者直欲簡其禮爾簡略慢易無國君之禮則莫適主矣故志內之遇者四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然也志

外之遇者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然也。其意以爲莫適主者。異於古之不期而會矣。故凡書遇者。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也。

杜氏預曰。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孔氏穎達曰。曲禮下云。諸侯未及期聚集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示威於衆。各重其禮。雖特會一國。若二國以上。皆稱會也。遇者或未及會期。或暫須相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然。此時宋魯特會。欲尋舊盟。未及會期。衛來告亂。故二國相遇於三國。簡禮亦曰遇。故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是也。周禮冬見曰遇。則與此別。孫氏復曰。遇者不期也不期而會曰遇。詩稱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是也。諸侯守天子土。非享觀不得踰境。此言公及宋公遇于清者。惡其自恣出入無度。許氏翰曰。隱莊之間。凡六書遇。自閔以後。

有會無遇。

胡氏寧曰。古者諸侯或因朝覲或從王命

無期約而適值於途。必有兩君相見之儀。近者爲主。遠者爲賓。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故謂之遇。周衰。諸侯放恣。出入無期度。私爲邂逅之約。有如適值於途。亦謂之遇。非矣。汪氏克寬曰。古者諸侯因王事不期而遇。倉卒之間。且有禮義。春秋之時。非王事而出。預有期約。以相會聚。乃行古者不期之禮。是自欺爾。程氏端學曰。公及宋公遇于清。孫劉葉氏皆以魯宋適相遇爲說。予獨從趙氏杜氏簡禮而會之言者。蓋孫劉葉氏之說。公羊之餘意也。如公與宋公果不期而適相遇。必有所往之處。而適邂逅於中途。今經傳不載其所往之處。而但書遇。則知遇者相期簡禮以見也。邵氏寶曰。古之遇也。適。今之遇也。預。同禮而異情。蓋非禮之禮也。君子不謂之禮。王氏樵曰。以下文推之。此非無事而遇。蓋有所謀也。宋魯合交。將以謀鄭。託於無約而遇。蓋其迹也。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諸侯會伐之始亦東

諸侯分黨之始。

蔡杜

注汝南上蔡縣今屬河南汝寧府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國城孔疏蔡國侯爵譜云姬姓文王子叔度武王封之於汝南上

蔡爲蔡侯。

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春秋之法誅首惡。興是役者首謀在衛而以宋主兵。何也。前書州吁弑君其罪已極。至是阻兵修怨。勿論可也。而鄰境諸侯聞衛之有大變也。可但已乎。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然則鄰有弑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可矣。宋殤不恤。衛有弑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邪說。是肆人欲滅天理。非人之所爲也。故以宋公爲首。諸國爲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

程子曰。宋以公子馮在鄭。故與諸侯伐之也。搜諸侯以伐諸侯。固爲罪矣。而衛弑其君。天下所當誅也。乃與修好而同伐人。其惡甚矣。張氏洽曰。宋殤受國於穆公。而馮有爭位之心。正當修德。和民外好鄰國。則其位自定。而馮無所伺其隙矣。況州吁逆賊內懷見討之懼。而欲納交殤公。苟名其爲賊。告於王而討之。則

一舉而君臣父子之倫定。今乃忧於邪說。合陳蔡以助逆賊。使宋國之人不復知君臣順逆之正理。而弑逆之事。卒及其身。皆殤公不能早辨於此役也。

家氏鉉翁

曰。是役本衛志而序宋爲首。責宋深矣。宋公書爵目其人而貶之也。

吳氏仲迂曰。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賊。是年春秋已絕筆。而猶請討陳恒。作春秋者莫如孔子。用

春秋者亦莫如孔子。汪氏克寬曰。比風擊鼓詩序云。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經書衛人

於蔡人之下。所以誅文仲黨惡而忘讎也。陳氏際泰

曰。東諸侯分黨鄭之禍自此始。鄭者天下之所必爭也。

魯東諸侯也。晉北諸侯也。秦西諸侯也。楚南諸侯也。入

春秋以來。四方無有不伐鄭者矣。齊桓晉文秦穆楚莊。自主盟以來五霸。

無有不爭鄭者矣。

秋翬師師
翬許歸反
大夫會伐之始

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
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
謂翬
宋人來乞師。而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而公弗許。
其辭弗許。義也。翬以不義強其君。固請而行。無君
之心兆矣。夫公子公孫升爲貴戚之卿者。其植根膠固。
難御於異姓之卿。况翬已使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
早罷其兵權。是以及鍾巫之禍。春

秋於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

杜氏預曰：公子翬。魯大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
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於內大夫。貶
則皆去族稱名。於紀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魯之
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爲異也。
謂翬
孫氏復曰：翬不氏。未命也。劉氏敞曰：公羊以謂翬不氏者。與弑公貶也。非也。當此之時。翬未弑君。可得貶乎。穀梁曰：不稱公子。既弑君而除之。無爲先事而貶也。又曰：曷爲或會言伐。或及言伐。會者。

聚辭也。及者繼辭也。程子曰：宋虐用其民衛當誅之。賊而與之同伐人，其罪大矣。二國構怨而他國與之同

伐其罪均也。

薛氏季宣曰：師興而後翬會之。

陳氏

傅良曰：公子翬則曷爲但稱翬以大夫而會伐於諸侯。於是始故名之也。

呂氏大圭曰：書帥師則翬專兵可知。故單伯會伐宋不言帥師。

齊氏履謙曰：伐者出師

之總名。周禮大司馬掌九伐之法，皆壇侵削正殘杜滅伐，總謂之伐。正猶春秋書伐其侵圍入滅之類，皆伐之事也。

然經有重言其事者，有不重言其事者，有但言其

事而不言伐者，重言其事者如伐鄭圍長葛伐杞取牟婁之類是也。必繫之國以見其爲某國之邑也。不重言

其事者如伐楚次于陘，伐鄭會于蕭魚之類是也。雖曰

伐而實未有事乎伐也。但言其事而不言伐者，侵入滅

及圍國之類是也。

不言伐者省文也。戰而言伐者，伐兵

也。不言伐者非伐兵也。及齊師戰于奚，傳言疆事及楚人戰于城濮，經書楚人救衛之類是也。亦有史失其事

而經則泛。書曰伐者。翬帥師會伐鄭之類是也。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傳

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胡傳

春秋立義至精。詞極簡嚴而不贅也。若曰翬帥師會伐鄭。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詞費。不憚煩也。四國合黨。翬復會師同伐無罪之邦。欲定弑君之賊。惡之極也。再序四國。而誅討亂臣之法嚴矣。

左說

程子曰。再序四國。重言其罪。左氏以爲再伐妄也。

陳氏傳良曰。公子弑君。衛人不踰年能討之。衛

猶有臣子也。而五國之君大夫伐鄭以定州吁。苟有人心焉。不若是甚矣。書之。復書之。春秋僅一再見焉。特書之法嚴矣。

嚴矣。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濮音卜

濮杜

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於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卽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涖於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孺羊肩涖殺石厚於陳。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湜之謂乎。

其稱人何討

賊之辭也。

稱人以殺。殺有罪也。祝吁之

挈。失嫌也。于濮者。譏失賊也。

公羊子曰。稱人者何。討賊之辭也。其義是矣。于濮者。憫衛國之人。著諸侯之罪也。夫州吁二月弑君。

而不能卽討者。緣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能之于濮爾。非諸侯之罪。而何夫以討賊許衆人。而以失賊罪鄰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書者善之也。范氏甯曰。有弑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趙氏匡曰。凡作亂自立爲君。而國人殺之者。皆稱人以殺。言衆所共棄。不君之也。孫氏復曰。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其言于濮者。桓公被弑。至此八月。惡衛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劉氏敞曰。傳曰石碏殺之。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又曰。杜氏云。未列於會。故不稱君。是篡弑之人。已會諸侯。則無咎矣。此豈王法哉。程子曰。稱衛人衆辭也。舉國殺之也。朱子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胡氏寧曰。陸淳云。經中一字偏施於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或衆而稱人。或美而稱人。或諱而稱人。

或貶而稱人。或賤而稱人。

高氏閑曰：稱國稱人稱地

所以廣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都得殺之，而無間於尊卑。又使亂臣賊子雖竊發於一時，而天地之大，四海之廣，欲逃無所也。

家氏鉉翁曰：

此石碏殺之若書碏則

是一人之私討，而不見其從衆望，故惟書衛人。

李氏

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

吁無知陳佗徵舒，樂盈良

霄是也。

樂盈良霄雖非弑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

晉里克弑君而惠公殺之不以其罪，故不予以討賊。

楚比弑君而棄疾殺之亦非正，故不成其爲賊。

商臣弑君而齊人殺之。

蔡般弑父而楚子殺之不得例於討賊者。

罪齊蔡國人不以爲賊而君之也。

汪氏克寬曰：宋萬

之弑，宋人求賊於陳慶父之弑，魯人求賊於莒，皆責賂

而後與。今陳人能執州吁而不匿賊取賂，亦賢於後此

伐鄭，欲定其位，則今日之善不足以贖前日之過，故經

不書陳人執州吁而止著衛人之殺之也。

劉氏實曰：

時石碏請於陳而殺之。今乃稱衛人殺何也。此見舉國之人皆有討賊之心。亦見衛猶有人能以討賊爲事也。王氏錫爵曰。石子不正言州吁之不當立。而乃以王觀給其子。何也。豈其時姦黨衆盛。言之無益。且恐洩其於陳之計耶。

冬十一月衛人立晉

左傳

衛人逆公子晉於邢。冬十二月。宣公卽位。書曰。衛人立晉。衆也。

邢。杜注。國名。在廣平襄國縣。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南襄國故城。卽其地。

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穀梁

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

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

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胡傳

人衆辭立者。不宜立也。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可乎。故春秋於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於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以此垂法。而父子君臣之

義明矣。

何氏

休曰。諸侯立。不言立。此獨言立。明不宜立之辭。

范氏

甯曰。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立納入。皆非正也。

孫氏

復曰。諸侯受國於天子。非國人所得立也。

劉氏

敞曰。衆知晉之可以立。不知立君之非衆。石碏知晉之得平。衆可以爲君。不知立晉之非已。是以謂

之不宜立也。

孫氏覺曰。晉以國人衆立。宜有得立之

理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明不當立之義。程子曰。諸

侯之立必受命於天子。當時雖不受命於天子。猶受命於先君。衛人以晉公子也。可以立。故立之。春秋所不與也。雖先君子孫不由天子先君之命。不可立也。故去其

公子。

葉氏夢得曰。

晉桓公之弟也。不氏。未三命也。

高氏閑曰。晉乃桓公之弟。莊公之子。於次當立。又國人之所同欲。而謂之不宜立。何也。彼曰。我君之子也。國我之國。我宜立。國人亦曰。彼吾君之子也。國乃其國。彼當立。是諸侯之子。不必命於天子。特以公子之親衆人宜之而自立也。如此則千乘之國。皆可擅置其君。而邦君之子。皆可專有其國矣。程氏迥曰。衛人立晉。一國之公也。尹氏立朝。一族之私也。陳氏傳良曰。爭國不稱公子。晉則何爲以爭國之辭書之。衛之臣子。可以討賊。不可以置君。州吁爲僇而晉受之。上無天子。下無君父。是亦爭國而已矣。繼故未有書立者。賊不討。君不葬。譏不在立也是。故宋殤之弑也。馮立閔之弑也。御說立。晉

靈之弑也。黑臂立厲之弑也。周立皆不書。必若衛人賊
討君葬而後書立。家氏鉉翁曰。不書石碏之名氏。而
曰衛人立晉立君從衆望也。非一人所得而私立也。
鄭氏玉曰。石碏之言曰。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
實弑寡君。敢卽圖之。懇惻之意形於言表。宜陳人爲之
動心。而州吁之見執也。惜其習於當時聞見之陋。不知
國君非人臣所可置。公子晉之立。不能請命天王。故聖
人旣美其討賊於前。復著其擅立於後。李氏廉曰。春
秋書立四晉與子朝皆不宜立。武宮煬宮皆非所當立
也。故書法同晉爲國人所與。子朝獨爲尹氏所與。故書
法異朝書王子。而晉不書公子者。朝之罪已顯。晉之得
衆疑於當立。故特去公子以見之也。汪氏克寬曰。殺
州吁衆辭。乃王法所當討。而衛人皆欲討之。故書人以
善之。立晉衆辭。乃無天王之命。而衛人以私意擅立之。
故書人以罪之美惡不嫌同辭。高氏攀龍曰。未有爲
子而不受之父也。未有爲諸侯而不受之王也。內不承

國於先君故不稱公子。上不稟命於天子。故稱衛人立
也。春秋辨焉。天下之父子君臣定矣。

癸亥

桓王

五年

齊僖十三年。晉鄂六年。衛宣晉元年。蔡宣三

十二年。鄭莊二十六年。曹桓三十九年。陳桓

二十七年。杞武三十三年。宋殤二

年。秦文四十八年。楚武二十三年。

春公觀魚于棠

觀左作矢。棠。杜注高平方與縣北

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今兗州府魚

臺縣魚亭山。

是其處也。

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
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
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
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寶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棠者何濟上之邑也。

穀梁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隱公慢棄國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矣。又從而爲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以禮也。

特書觀魚

譏之也。

杜氏預曰。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遠地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陳魚者。獸獵之類。謂使捕魚之人。陳設取魚之備。觀其取魚以爲戲樂。非謂旣取得魚而陳列之也。說文云。魚捕魚也。然則捕魚謂之魚。天官歟人掌以時歟爲梁。凡歟者掌其政令。是謂捕魚爲魚。魚者猶言獵者也。孫氏復曰。觀魚非諸侯之事也。天子適諸侯。諸侯朝天子。無非事者。動必有爲也。隱公怠棄國政。觀魚于棠。可謂非事者矣。程子曰。諸侯非王事。民事不遠出遠出。觀魚非道也。葉氏夢得曰。古者天子諸侯將祭。必親射牲。因而獲禽。以共祭春獻魚之節也。公將以盤遊。蓋託射牲以祭焉。以公爲荒矣。家氏鉉翁曰。譏公之從事於遊畋。非其時。非其地也。隱公浸驕。矢魚於遠。春秋書之譏也。亦危之也。棠在宋魯之間。無故而輕出。爲氏之禍。其兆於斯乎。

吳氏澂曰。古者天

子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先薦寢廟隱公蓋非爲宗廟嘗魚而往棠乃遠地漁師取魚而公往觀之特爲遊觀之樂耳李氏廉曰觀例二觀魚則以縱欲爲譏觀社則以會祀爲貶皆舉動之妄也汪氏克寬曰月令季冬乃周之二月經書春觀魚則是周正月未當嘗魚之時隱公決非爲嘗魚而往明矣苟隱公果爲嘗魚薦廟則爲常事得禮而不書矣邵氏寶曰魚者漁也故比於狩而加觀焉狩者人之所有事也狩之過則有書焚咸丘者矣

附錄左傳

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

曲沃杜注在河東聞喜縣今屬山西平陽府翼杜注在平陽絳邑縣東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是也縣東南有古翼城隨杜注晉地今介休縣東有古隨城屬山西汾州府

夏四月葬衛桓公

左傳

衛亂是
以緩。

月葬

胡傳

故也。

謚者行之迹。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列爵惟五。皆王命也。衛本侯爵。何以稱公。見臣子不請於王。而私自謚耳。春秋於邦君薨。正以王法而書卒。至於葬。則從其私謚而稱公。或革或因。前以貶不臣。順之諸侯。後以罪不忠孝之臣子。辭顯而義微。皆所以遏人欲。存天理。大居正也。

杜氏預曰。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程子曰。衛亂是以緩稱桓公。見國人私謚也。魯往會。故書送終大事也。必就正寢。不歿於婦人之手。曾子易簀而歿。豈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之謚。知忠孝者肯爲乎。

張

氏洽曰。春秋之時爲臣子者皆無以正君父之終。程子之言深足以發明一經書葬之旨。桓公名完而謚桓。蓋古不諱嫌名也。家氏鉉翁曰。凡弑而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此弑而葬。以州吁卽刑衛之臣子。能葬其君也。李氏廉曰。程子私謚之說本啖子。春秋諸國皆稱公。獨蔡桓稱侯。蓋告王請謚。故特書之。明得禮也。汪氏克寬曰。先王之制。諸侯初立喪畢。則以士服見天子而賜之命。及其歿。則臣子請於王而賜之謚。今衛桓公謚不當其行。號不同其爵。春秋據事直書。而罪自見矣。穀梁云。月葬故也。非也。後此蔡宣。曹桓。鄭莊。皆非弑。何以月葬乎。季氏本曰。禮賤不誅貴。幼不誅長。故大夫之謚。請於諸侯。諸侯之謚。請於天子。是勸懲之權制於上也。世衰。諸侯死不請謚。

無怪乎其加溢美之稱矣。

春秋於列國諸侯書葬者五十一。而月葬者三十三。豈皆有故乎。汪氏克寬曰。之是也。後凡以月葬爲故者。

皆
刪。

附錄左傳

四月鄭人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燕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於北制君子曰不備不可以師曲沃叛王秋王

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

牧杜注衛邑今汲縣地也屬河南衛輝府

燕杜注

南燕國東郡燕縣今汲縣西有古東燕城孔疏燕有

二國一稱北燕故此注南燕以別之地理志南燕國也

姞姓黃帝之後制杜注北制鄭邑河南成皋縣也

一名虎牢今汜水縣西有

虎牢城屬河南開封府

秋衛師入成

鄜音成公作盛鄜杜注鄜國也東平剛

父縣西南有鄜鄉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

北有盛鄉城是也。堽城壩卽剛父故縣。孔疏史記。郈叔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後世無所覘。不知其君號諡。惟文十二年書。郈伯來

奔。則郈國伯爵也。

左傳

衛之亂也。郈人侵

左傳

衛故衛師入郈。

公羊

曷爲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衆稱某率師。
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子
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郈國

也。將卑師衆曰師。

明傳

稱師者。紀其用衆而立義不同。有矜其盛而稱師者。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之類是也。有著其暴而

稱師者。楚滅陳蔡公子棄疾主兵而曰楚師之類是也。有惡其無名不義而稱師者。次于郎以俟陳蔡及齊閩

鄭之類是也。衛宣繼州吁暴亂之後，不施德政，固本恤民，而毒衆臨戎，入人之國，失君道矣。書衛師入鄭，著其暴也。

集說

程子曰：衛晉乘亂得立，不思安國保民之道，以尊王爲先，居喪爲重，乃興戎修怨，入人之國，書其失道也。黃氏震曰：鄭被鄰國之兵，自衛始至隱十年，齊鄭連兵入鄭，莊八年公又及齊師圍鄭，而鄭降于齊，文十二年，鄭伯來奔，自此不復見於經，計失地而奔，國遂滅矣。家氏鉉翁曰：有以書師而褒者，有以書師而貶者，褒貶在事，而不在于師也。又曰：此入鄭，入而弗有也。十年齊鄭入鄭，知此入之弗有，非其力之可以取而不取，蓋懼強國來討，雖入之而弗敢遂有之耳。吳氏澂曰：衛與鄭皆文王之子所封，莒入向，魯入極，且不可，況以師而入兄弟之國乎？張氏溥曰：桓公方葬，師卽入，鄭送終，何其緩用兵，何其急憂亂者，能無爲宣懼乎？

九月考仲子之宮

公羊

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桓未君。則曷爲祭仲子。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

爾成公

意也。

穀梁

考者何也。考者成之也。成之爲夫人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

胡傳

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愛妾爲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爲嫡子。聖人以爲諸侯不再

娶。於禮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爲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來賄。而正名之。曰仲子。

之。暗。因其考宮。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衆妾之分定矣。隱公攝讓之實辨矣。桓公篡弑之罪昭矣。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歿則以謚繫號。以姓繫謚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歿不稱謚。單舉姓字者。妾也。凡宮廟非志

災失禮。

則不書。

服氏虔曰。宮廟初成。祭之名爲考。杜氏預曰。成

宮安其主而祭之。諸侯無二嫡。惠公欲以仲子爲

夫人。隱公成父之志。爲別立宮也。孫氏復曰。考成也。

元年宰咺歸賄。非禮也。隱公以是考仲子之宮祭之。此

又甚矣。夫宗廟有常。故公夫人之廟皆不書。

陳氏傳

良曰。仲子之宮別廟也。古者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易牲而祔於女君別廟。非禮也。家氏鉉翁曰。隱爲桓築宮以祭其母。公子允之母。非魯君所宜爲之立廟也。春秋書之譏也。李氏廉曰。存不稱號。歿不稱氏。單

舉姓字者。妾也。仲子之例是矣。成風敬羸定姒齊歸。皆妾母。而全用夫人之禮。直書以貶之也。哀公母姒氏卒。蓋以有子則廟。廟則書卒葬。無貶也。昭公娶孟子。則以同姓而諱之也。汪氏克寬曰。諸侯妾母。祇當以氏繫字。魯自成風而後。妾母皆稱夫人。稱小君。稱謚。惟定姒

以哀未成君。不稱夫人及小君。然亦襲成風。敬贏齊歸之例。而稱謚矣。夫人且不當別有謚。而況妾乎。又曰。穀梁云。庶母築宮而君終則廢。禮曰。妾母不世祭。乃庶子爲君之禮也。若庶子未爲君而祭其妾母。則固無其禮也。禮稱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所以防嫡妾之亂也。孟子卒。則聲子攝小君矣。仲子。先君之妾耳。安可爲之立宮乎。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遂啓後世追尊妾母。皆援春秋考宮之義。聖人特書以著失禮之始厥後成風。敬贏定姒。齊歸。皆以妾母祔廟而不書矣。凡經書宮廟。若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以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書。世室屋壞。則書。新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丹桓宮楹刻桓宮桷。過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取郜鼎納於大廟。禘於大廟。用致夫人。大事於大廟。躋僖公。有事於大廟。仲遂卒。猶繹非禮。皆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皆不書。

仲子實桓母說見歸贖。

初獻六羽

左傳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公羊

初者何始也六

羽者何舞也

穀梁

初者始也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

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

周易

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大廟以祀周公已爲非禮其後羣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

杜氏預曰。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因翟雉之羽舞者所執。人執一羽。不言六佾。言佾則干在其中。孫氏復曰。魯僭用天子禮樂。舞則八佾。孔子不敢斥也。故因減用六羽。以見其僭天子之惡。劉氏敵曰。魯祭周公宜用八佾。祭魯公宜用六佾。祭羣公宜四佾。今祭仲子用六佾。是以仲子僭魯公。且以羣公僭周公矣。孫氏覺曰。凡舞有干羽。此不言干。但言羽者。婦人無武事。但陳羽舞也。程子曰。成王賜魯用天子禮樂。祀周公。後世遂羣廟皆用仲子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用六羽也。書初獻。見前此用八之僭也。仲尼以魯之郊禘爲周公之道衰。用天子之禮樂。祀周公。成王之過也。蘇氏轍曰。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魯以周公祭文王。文王周公之廟用八。諸侯因之。非禮也。朱子曰。使魯不會用天子之禮樂。則三家雖欲僭亦無緣。見此等禮樂而用之。呂氏祖謙曰。孟子古王制皆以

公侯爲大國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計其土地大小是也。其禮數高下皆稱。公穀又以爲天子八佾。諸公六佾。四亦異於王制。孟子古書所記當時禮文。公侯多爲一等。未嘗有以侯爲一等。伯子男同爲一等者。然則公穀之出去孔子之世遠甚。程氏端學曰。以諸侯夫人用六羽。猶爲僭。今妾用之。聖人所以傷周禮之大壞也。

汪氏克寬曰。春官樂師有羽舞。有干舞。籥師祭祀則鼓羽籥之舞。司干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然則祭祀或文舞。武舞竝用。或止用文舞。而不用武舞也。又曰。魯僭天子禮樂。春秋因事書之。以著其罪。諸侯六佾。而魯僭八佾。隱公以仲子別立宮。當下於羣公之廟。疑其羽數。乃從衆仲而改用六羽。蓋隱公之心。若曰。先公之廟可循舊用天子所賜之禮。仲子別宮。祇當用諸侯之禮。而不知先君之妾。不可與君同安。可用諸侯之禮乎。孔子之時。季氏舞八佾。則知隱公惟用六佾於仲子之宮。而羣公仍僭八佾厥後成風。敬贏定姒齊歸。皆以妾母

用小君之禮。則隱公爲仲子立宮而獻六羽。有以啓之也。公穀皆云。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然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諸侯旣降於諸公。則諸伯當降於諸侯。而用二佾矣。子男復何所用乎。况禮經所記。廟制堂制。衰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乎。邵氏寶曰。獻六羽。何以書初明前此用八之僭也。然則仲子而用六羽可乎。臣擬君妾擬嫡。其僭一也。
張氏溥曰。六羽夫人禮也。仲子妾而夫人禮亦僭矣。也。惟隱之厚桓母至。則桓之弑隱罪益深。是故薨而歸賰。宮成而祭祭而奏樂。一婦人也。記之綦詳。痛懲桓也。幽妾不可僭嫡。猶臣不可僭君。以用六爲善。蓋本孔穎達善其復正之說。不知書初獻所以明八佾之僭。書六羽所以明妾母之僭而已。無所謂善也。

邾人奠人伐宋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邾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

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

胡傳

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小大從禮之常也。而盟會征伐，以主者先。因事之變也。然則衛州吁告於宋，以伐鄭。事與此同。而聖人以宋爲主者何？此春秋撥亂之大法也。凡誅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

杜氏

預曰：邾主兵，故序鄭上。

孔氏穎達曰：雖小

國主兵，卽序於大國之上。欲見伐，由其國善惡所歸故也。雖大夫爲主，國君從之，亦序主兵於上。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注云：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經書人者，恥不得志，以微者告。猶序諸侯之上。楚主兵，故是微人主兵，亦序國君之上。史策之常法。

也。程子曰：先邾人爲主也。家氏鉉翁曰：邾小國而序於鄭之上，兵首也。邾見侵於宋，當告之天子，請之方伯，聲其罪而治之，不當間宋鄭之隙，而僭鄭以伐宋。春秋所不與也。鄭以伯爵而序於邾之下，亦所以貶也。陳氏深曰：春秋書人謂微者士也，宋大國，邾小國，邾假鄭之力，又會王師以同伐，決非微者。書曰：人蓋貶其以小加大，不量力而窮兵以逞，賤之故也。李氏廉曰：主兵例桓十三年齊先宋僖二年虞先晉，皆以小國序大國之上，非主兵而小國序大國之上，則伯者爲之。如莊十六年許男滑伯文十四年許男曹伯成十五年邾子杞伯襄十年齊世子光之類是也。州吁伐鄭而宋主兵衛圍戚而齊國夏主兵，春秋討黨賊之法也。汪氏克寬曰：會盟則先主會，征伐則先主兵，又曰：鄭人以王師會伐宋，而經序邾爲首，不書王臣，蓋鄭莊是時爲王卿士，故擅興天子鄉遂之兵，非王室遣將，故不書也。

螟

音冥

蟲

災始此。

公羊

何以書
記災也

穀梁

螟蟲
災也

胡傳

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螣。食節曰賊。食根曰蟊。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詩去螟螣害稼也。春秋書螟記災也。聖人以是爲國之大事也。故書。而近世王安石乃稱爲人牧者。不必論奏災傷之事。亦獨何哉甚矣。其不講於聖人之經。以欺

當年而誤天下與來世也。

杜氏預曰。蟲食苗心者爲災。故書。

范氏甯曰。甚

則卽盡。不及歷月。月令曰。仲春行夏令。則蟲螟爲

害。

孔氏穎達曰。食禾心曰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

程子曰。書螟書螽皆爲災也。

國之大事。故書。

朱子曰。

書山崩地震螽螟之類。知災異有所自致也。

薛氏季

宣曰。異天之變也。災人之害也。賢君恐懼修省。消災變

之道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變見於上。必書。災見於民

必書。哀十二年冬螽傳者歸過於司歷之失閏。此諛臣

所以蔽災而託爲聖人之言。豈春秋書水旱螽螟之旨

哉。齊氏履謙曰。案春秋所書有災有異。害及於民之

謂災。物反其常之謂異。然二者魯皆備書。諸國惟異則

書之。蓋災則事止一國。異則理關天下。故於內外所書

如此。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蟲災者十四。書螟者三。而

在隱公之世者二。在莊公之世者一。書螽者十。而桓僖

文襄四公之世各一。宣公之世者三。哀公之世者三。書

蠣生者一。亦在宣公之世。蓋宣公以弑兄得國。而又改

法稅畝重困農民。故螽蠣水旱饑饉之災比歲相仍。

猶不知恐懼修省以消天變。聖人備書爲後鑒也。

春秋記災。或月或時。皆據實書之。非有義例也。若計其久暫。則時甚於月。乃謂甚則月。不甚則時。何耶。穀梁

之說
非也。

冬十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彊苦
侯反

左傳

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

胡傳

公將如棠觀魚者。僖伯諫而不聽。則稱疾不從。可謂忠臣矣。葬之加一等。夫是之謂稱。然隱公不敢

忘其忠。而不能聽其言。與郭公善善。

而不能用。至於亡國。一也。其及宜矣。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故不書葬。

陸氏淳曰。趙子曰。魯卿有王命者。卽書卒。尊吾命卿。所以尊王命也。

孫氏復曰。公子偃。臧僖伯也。孝公子。

葉氏夢得曰。公子彊。吾大夫之三命者也。

高氏閭曰。其子臧孫達嗣。是爲哀伯。自是終春秋。臧氏世預魯國之政。

呂氏大圭曰。穀梁云。

隱不爵。命大夫蓋謂隱攝而非君也。然其生也稱公。其
歿也稱薨。魯之臣子皆以君待之矣。非攝也。豈有不爵
命大夫乎。彼見無駭之不稱公子。求其說而不得。故云
爾。家氏鉉翁曰。胡氏曰。書日見恩禮之厚。然日不日。
不繫乎褒貶。汪氏克寬曰。僖伯以先公子必未賜族。
蓋左氏追稱氏。如陳桓未卒而稱陳桓公。有寵於王。
湛氏若水曰。重親者貴者賢者之大故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

此書圍之始。長葛杜注。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今河南開封府。

許州長葛縣北十二里有故城。

宋人伐鄭。圍長葛。

以報入郢之役也。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伐不踰時。戰不逐奔。誅不填服。

圍者繯其城邑絕其往來之使禁其樵採之途城
守不下至於經年而不解誅亂臣討賊子可也。長
葛鄭邑何罪乎書圍於此

書取於後宋人之惡彰矣。

集說

范氏甯曰宋以此冬圍之至六年冬乃取之古者
師出不踰時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
而後克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故圍伐兼舉以明
之。趙氏匡曰伐國而圍邑皆書之不可偏遺也。公羊
曰強也夫一邑之強亦何能爲而特書乎。劉氏敞曰
公羊以謂邑不言圍非也圍之爲義施於暫守而已無
擇於國與邑也苟有告者則書之何爲不言乎且春秋
之所以不擇於國與邑而悉書之者爲害民傷財也。何
謂邑不言圍。杜氏誇曰春秋書圍四十四伐國而言
圍者九此爲之首書伐書圍書取惡之也程子曰伐
國而圍邑肆其暴也。高氏閑曰圍人城邑者其兵必
衆而稱人者貶之也。冢氏鉉翁曰宋穆公受國於宣

公及其卒也。復以歸宣公之子。而使己子馮出居於鄭。
殤公不仁。日以殺馮爲事。輒率諸侯伐鄭。以有東門之
役。自是兵連不解。宋殤實爲禍首。書伐書圍責其暴也。
吳氏激曰。前書莒人伐杞。取牟婁。一加兵即取其邑。
取之易也。宋雖加兵於鄭之邑。而取之難。故圍之經年。
乃得取。李氏廉曰。伐國圍邑四。而有二例。伐鄭圍長
葛。伐宋圍緝。皆著其暴也。齊侯伐鄭圍新城。則又以著
其無貪地之心。辭同而義異矣。或曰。外伐之圍邑僅四。
魯一國而被伐圍邑亦四。何也。趙子曰。內事詳。故悉書。外事不告。則不書矣。

甲子

桓王

六年

齊僖十四年。晉哀侯光元年。衛宣二年。蔡宣

三年。三十三年。鄭莊二十七年。曹桓四十年。陳桓

二十八年。杞武三十四年。宋殤三

年。秦文四十九年。楚武二十四年。

春鄭人來輸平

作渝

更成

也

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
公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也。吾與鄭人則曷
爲未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

輸者。墮也。平之爲言。以道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胡傳

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曷爲納成於魯。以利相
結。解怨釋讐。離宋魯之黨也。公之未立。與鄭人戰
於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遇于清。其秋會師
伐鄭。卽宋魯爲黨。與鄭有舊怨明矣。五年。鄭人伐宋。入
其郛。宋來告命。魯欲救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鄭伯知
怨。釋讐。固所善也。輸平者。以利相結。則貶矣。曷爲知其
相結之以利也。後此鄭伯使宛來歸。初而魯入其地。會

鄭人伐宋得郜及防而魯又取其二邑是知輸平者以利相結乃貶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和而不盟曰平孔氏穎達曰渝變也。

變更前惡而復爲和好變卽更之義成卽平之訓

故傳解渝平謂之更成自狐壤以來與鄭不和今日復和故曰更成言更復狐壤以前之好也孫氏復曰鄭人來輸誠於我平四年翬會諸侯伐鄭之怨也平者釋憾之辭孫氏覺曰輸者納也鄭人請和來納其平葉氏夢得曰輸猶輸粟然有物以將之也和而不盟曰平來外辭也何以不言及鄭平方請未平也人微者也程氏迥曰輸如呂刑輸而孚之輸我無欲平之意而鄭輸其平於我陳氏傅良曰渝平釋憾而爲平也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書渝平以志諸侯之合書及鄭平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所終始也張氏洽曰鄭莊之納平非有講信修睦之心而深爲合黨敵宋之計是以不憚屈已求和於魯繼以納祊而未卽求

計所以爲敗宋入許之權輿。魯隱亦入於其術中而不悟也。故惟胡氏之說爲得春秋之旨。呂氏大圭曰：春秋書平者六，而此獨書來輸何也？曰：平者解讎，釋怨之辭也。平之義則一，而情異矣。宋人及楚人平，則宋欲之也。及齊平，則兩相下也。宋及楚平，蓋出於不得已也。魯及齊平，則齊知敬魯，而魯亦不欲加兵於齊也。若夫來輸平，則直出於鄭伯之意爾。言來輸，則有自屈損之意。豈誠敬魯畏魯，欲與魯釋其舊憾哉？特以魯宋方合，而幸其有可乘之隙，於是乎自屈損以求成爾。吳氏激曰：來者彼來求我，非我往求彼也。輸謂輸寫其情平。謂兩國昔有忿怨，如地之不平，今悉剗削而使之平也。輸平猶曰納款也。上年魯嘗同宋衛伐鄭，今鄭釋其怨而求和於魯，故曰來輸平。齊氏履謙曰：渝當依公穀作輸，彼欲而求成於我曰輸，我欲而往平於彼曰暨。兩相欲曰及。鄭人來輸平，是彼欲而求成於我也。宋及楚平，是兩相欲也。暨齊平，是我欲而往平於彼也。汪氏克

寬曰。經書平者凡六。惟此言輸平。輸之爲言。必有貨賂行乎其間。而非虛言求平矣。乃鄭志而非魯志。苟不以利啗魯。則魯必不從也。劉氏實曰。輸納也。此必有挾而來。謂之輸平。謂平其前日之怨爾。曰來輸平。見我無所欲。鄭人有所挾而來。請和於我爾。豈非欲離宋魯之交。而爲他日敗宋之計乎。張氏溥曰。鄭莊歲與宋戰。務孤宋援。特來輸平。魯遂讎宋而專從鄭。雖鄭莊之狡。善於離合人國。抑在魯未可謂信也。盟宿遇清。守信不固。鄭始得而用之。不然。胡爲乎十一年之中。五年黨宋。六年黨鄭也哉。

國輸平渝平。三傳互異。左氏以渝平爲更成公穀以輸平爲墮成。考前年公子翬伐鄭。有憾而未平。則更成之說。於義爲近。但左氏謂變前惡而爲和好。則渝與平爲二意。葉氏胡氏。諸儒多主公穀作輸。而訓輸爲納。言其納平於我。而變更前惡之意。亦在其中矣。文從公穀。義從左氏。似爲得之。故三傳竝存焉。

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
侯於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

鄂杜注晉別邑今在平陽府鄉寧縣南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五蓋反此齊魯交好之始艾

杜注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今

在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

夏盟于艾始

平於齊也

杜氏預曰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棄惡結好。陳氏傳良曰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於是鄭始平魯。鄭方交惡於王而亟平齊魯將以合諸侯焉爾。趙氏鵬飛曰艾之盟鄭故也自石門之盟而知齊鄭爲與國齊將救鄭則地隔於魯不求魯無以救鄭鄭來渝平齊爲之謀也故鄭使反命而齊爲艾

之盟。陳氏深曰。公與齊會四十一始於艾。終於定十二年盟黃。吳氏澂曰。前此魯未嘗與齊交。因鄭輸平之後。而公始與齊盟。蓋鄭莊之謀也。齊侯與魯爲盟。爲鄭結魯也。程氏端學曰。外爲主稱會。此類是也。李氏廉曰。齊大師之後。受地於王。方百里者五。東方之國莫大焉。自師尚父十二世至僖公。已稱東州之小伯。宋以先代之後。爵居上公。方與魯爲好。不可間也。故假鄭以求魯。魯一溺於輸平之利。再徇於于艾之盟。三誘於祊田之歸。四惑於不王之告。而魯與齊鄭之交固矣。又曰。書公會齊侯盟者四。艾。齊僖小伯之初也。柯與扈。齊桓圖伯之初也。于黃。齊景爭伯之初也。春秋皆書會。明齊志也。汪氏克寬曰。宋殤旣合五國之師伐鄭。又出師圍邑。經年而取之。鄭之怨宋深矣。去年與邾伐宋。不足以釋怨。故特平齊魯。以爲他日伐宋之謀。魯與齊盟。而曰鄭莊合齊魯者。以三年齊鄭盟石門。知齊鄭合黨故也。盟不書及而書會。則非魯志。而齊欲爲盟也。書盟

于艾志齊僖小伯之始書盟于黃志齊景爭伯之終。前乎于艾雖盟石門然未與魯平則黨與未盛也。後乎于黃雖次垂葭會牽會洮次葉除伐晉伐宋而無盟矣。凡書盟皆春秋所惡比事以觀而世變可知矣。李氏本曰諸侯修睦以惇信明義爲本者也。魯嘗與宋盟宿矣齊嘗與鄭盟石門矣至此則魯離宋黨而與齊爲艾之盟。又二年齊離鄭黨而與宋爲瓦屋之盟。又二年齊魯復離宋黨而與鄭爲中丘之盟。倏離忽合倏合忽離不過爲結黨行私計爾信義何有焉此盟之所以不足貴也。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於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陳侯曰宋衛實難。鄭何能爲遂不許。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周狂有言曰爲國家者見

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
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秋七月

公王

胡傳

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旣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若夫上天下異致。天人殊觀。聖學不傳。而春秋之義隱矣。何氏休曰。過歷也。春以正月爲始。夏以四月爲始。秋以七月爲始。冬以十月爲始。歷一時無事。書甚。首月明王者當奉順四時之正也。有事不月者。人道正。則天道正矣。杜氏預曰。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成。

歲也

程子曰。無事書首月。天時王月備而後成歲也。

黃氏震曰。無事亦書首月。備四時也。趙木訥曰。或不

書者。傳授脫之。程氏端學曰。凡夏秋冬無事。必書首月。本與春無事。書首月同義。但春以一歲之始。王所頒之正朔。而多一王字爾。劉氏實曰。四時具。然後成歲。一時不具歲功。不成。故無事而亦書時。示王者當奉若天道。體乾之四德爾。時。天時。月。王月也。歷一時無事。而書始月。示國君當謹守王度。奉正朔。與其法制禁令爾。諸侯之奉王朔。猶王之奉天道。天人合而上下一。此春秋書時月之旨也。

冬宋人取長葛

作秋
左傳

秋宋人

取長葛

外取邑不書。此

何以書久也。

穀梁

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胡傳

宋人恃彊圍邑久役大衆取非所有其罪著矣在

王朝不能施九伐之威在列國不能修連帥之職
鄭人土地天子所命先祖所受不能保有而失之是上
無天王下無方伯而鄭亦無君也宋人彊取以王法言
不可勝誅以天理言不善之積著矣初穆公屬國於與
夷使其子馮出居於鄭殤公旣立忌馮而伐鄭不亦逆
天理乎春秋序宋主兵以殤之罪重也明年鄭人伐宋
序邾爲首以鄭伯之罪輕也至是宋又舉兵伐鄭而圍
其邑肆行暴虐不善之
積已著而不可解矣

集說

何氏休曰不繫鄭舉伐者因上伐圍取也杜氏
預曰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
可知故不言鄭也孔氏穎達曰經書冬傳言秋丘明
爲傳例不虛舉經文獨以秋言此事明是以秋取冬乃

告也。冬告者。告言冬始取爾。故書之於冬。若其使以冬至告言秋取。亦當追書於秋。八年傳曰。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秋成冬告。書之於秋。明此以冬取告。故書於冬也。孫氏復曰。長葛鄭邑。天子所封。非宋人可得取也。宋人前年伐鄭圍長葛。此而取之。故言伐言圍。言取悉其惡以誅之也。

劉氏敬曰。左氏作秋。杜氏云。秋取冬

來告也。非也。史之記事。雖據小告而書。至其日月。猶當依先後次序。豈得但據告時編之乎。然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

程子曰。宋

人圍長葛。歲且周矣。其虐民無道之甚。而天子弗治。方伯弗征。鄭視其民之危困。而不能保有。赴訴卒喪其邑。皆罪也。宋之彊取。不可勝誅矣。

張氏洽曰。宋自去冬

圍長葛。經年不解。志於必取。鄭莊不赴。訴於天子。方伯同列。以求保其土地人民。反結交於魯。以爲後日報復之計。而委長葛於宋。稔禍長惡。宋蕩雖若得志。而後日

終受鄭莊報復蹙國喪師。以及其身。春秋所深誅也。
王氏元杰曰。宋圍鄭邑。取非所有。始惑州吁之邪說。樓
諸侯以伐之。圍城之師經年不解。其役久矣。其民殘矣。
春秋書圍長葛於前。以著殘民毒衆之罪。書取長葛於
後。正其擅兵強奪之誅。誅亂禁暴。其法嚴矣。汪氏克
寬曰。彼此皆列國。而伐之。以圍其邑。是恃強也。圍之期
年。是久役也。環而攻之。是用大衆也。鄭邑而已。取之。是
取非所有也。直書而罪自見。張氏溥曰。春鄭來輸平。
夏公會齊盟納成於魯者。鄭也。合齊魯之交者。亦鄭也。
五年冬。宋伐鄭。圍長葛。六年冬。取之。言圍。則日久。言伐。
言取。則惡彰。鄭若無聞焉。豈忘長葛哉。彼將圖大。欲合
諸侯。抗王室。姑以長葛委宋。而徐圖報復也。鄭急平齊。
魯而不爭。長葛宋。幸得長葛。而蹙國喪身。甚矣。鄭莊之狡。宋殤之愚也。

大學堂官書

國經書冬。左傳作秋。杜氏預謂秋取冬告。引八年齊侯
告成爲證。其義甚明。劉氏敞以爲左傳雜取諸侯史策。

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似亦有理。

附錄左傳

冬京師來告饑。八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周桓

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旣。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周杜注采邑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今在陝西鳳翔府岐山縣南。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



卷之三

北漢書

公者公也王曰姓也

於京師中

五木瓢盆微

公朱浦齊曉